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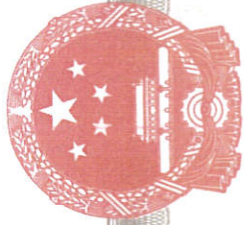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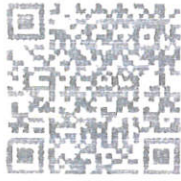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资料、监
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营业执照

1-

(副本)

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春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茂花路6号
河南省理工学校7号楼1单元11
层11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基础地质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调查评估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08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yx6wz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J4RTU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景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伟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伟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FT7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白雪	20210503541000000006	BH038512	苏白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月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75452	李文月
苏白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512	苏白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白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06，信用编号BH038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白雪（信用编号BH038512）、李文月（信用编号BH075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EFT7X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苏白雪 (身份证件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E77XB)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苏白雪

2024年 7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文月 (身份证件号码 411422199804072420)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绿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E77AB)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文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职业资格证编号: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苏白雪	BH038512	20210503541000000006	0	0	正常公开	详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苏白雪
证件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621199411134022	姓 名	苏白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浚县卫贤镇		邮政编码	456283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644.82	1802.88	0.0053	107	1802.88	36447.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8-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11 17:54:28

打印时间：2025-06-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2199804072420			
社会保障号码	411422199804072420	姓 名	李文月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5-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802.88	0.00	6	1802.88	1802.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5-01-01	参保缴费	2025-01-01	参保缴费	2025-02-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6.25 17:22:35

打印时间：2025-06-2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10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九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羊山新区管委会、信阳经开区管委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评审会
会议纪要

附件 6 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智能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7 执行标准

附件 8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557-04-01-1378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伟龙	联系方式	13506095658
建设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114度 6分 57.171秒, 32度 10分 51.2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1557-04-01-137899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1
环保投资占比（%）	0.091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074.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目前规划正在编制阶段，尚未审批，其规划环评已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信环函〔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信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目前规划正在编制阶段，尚未审批，其规划环评已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1.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1.2 规划范围 南至北环路，北至新312国道，东至新二十四大街(京广高铁线)，西至107国道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5.56平方公里。 1.3 规划片区 绿色家居产业园区（家居小镇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金牛片区）、科创部落片区、科创研发片区 1.4 产业布局 规划经开区产业聚焦三大领域，形成四个产业分区： 绿色家居产业园区：以绿色家具制造为核心，重点发展特色家具、智能家居、绿色建材、新家装服务等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能源电子等领域。 科创研发片区：以智慧岛建设为核心，重点发展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创意设计、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市场交易产业。 科创服务片区（科创部落）：主要承载大型企业总部办公、研发设计等生产性科创服务功能。 目前科创部落片区尚未开发；科创研发片区开发程度较低，目前入驻项

	目主要为家居体验中心项目；绿色家居产业园现状已经形成家具制造产业集群，目前产品以传统家具为主；电子信息产业园目前以仓储物流为主，同时入驻电子信息产业、食品加工等。 1.5 总体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深入贯彻全市“1335”工作布局，对标先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产业绿色崛起赋能为主线，构建以家具制造为首位地标、电子信息为优势主导、以市场交易为特色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兴主体、强创新、促转型、深开放、构生态五大支撑任务，加速产业绿色崛起，赋能美好生活供给，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信阳产业绿色崛起发展的示范区、鄂豫皖产业生态新城的新典范、全省产业开放协同发展的新标杆。 1.6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556.3公顷，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 科创研发片区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商业用地，重点发展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创意设计、总部经济、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市场交易产业，目前科创研发片区工业用地全部未开发，区域工业用地能够满足产业发展。 1.7 市政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信阳市目前有 2 个自来水厂，分别为南湖水厂（16 万 m³/d）和湖东水厂（10 万 m³/d），总供水能力达到 26 万 m³/d。 根据《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保留南湖水厂；扩建湖东水厂供水能力至 20 万 m³/d，主水源为南湾湖水库；新建羊山水厂（在现状羊山加压泵站基础上扩建），以出山店水库为主水源、以南湾湖水库为备用水源，供水能力 15 万 m³/d。
--	---

	另外，在城北污水处理厂旁边建设中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能力 2 万 m^3/d，主要用于经开区道路广场、绿化等用水，本次规划绿色家居产业园道路、广场、绿化等用水采用中水，根据后续计算，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道路、广场、绿化等总的用水量为 $3043\text{m}^3/\text{d}$，中水处理厂能够满足经开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道路广场、绿化等用水需求。 按照经开区用水量预测，未来三座自来水管厂的供水能力和中水厂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经开区用水的需要。 (2) 给水管网规划 为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经开区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结构，沿经开区规划主要道路敷设，支管呈枝状布置。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处理厂规划 目前城北污水处理厂（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占地 13 公顷，能满足绿色家居产业园（家居小镇）片区、科创研发片区、科创部落的污水处理需要。 根据信阳市总规规划，规划扩建现状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至 2035 年污水厂规模达到 20 万 m^3/d（目前处理规模已达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牛片区）以富区路为界，路北区域污水由第二污水厂处理，路南区域污水由第一污水厂处理。 上述两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2) 污水管网规划 沿经开区主要干道两侧铺设排污主管道，沿经开区支干道两侧布设次排污管道，沿其他道路敷设支管，收集道路两侧地块的污水，统一汇集到主干道干管，集中送到污水处理厂。 (3)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

	①基本情况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二十里河西侧（京广高铁线东、S224 省道西侧），全厂占地面积 106466m²，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4249m²，二期预留用地 42217m²，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19867.9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现已运行。项目一期总规模为 5.0 万 m³/d，根据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2020-2022 年日均出水量为 0.59 万 m³/d，余量约 4.41 万 m³/d。 ②环保手续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14）87 号，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通过环保验收。 ③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主要为信阳市茶产业片区、教育组团、国际家居小镇东部区域，即小洪河流域和二十里河流域分水岭以东，224 省道沿途的规划区，服务面积共 24.0km²。本项目处于服务范围内。 ④处理工艺 厂区建设有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淀池、生物池、二沉池等设施，配套污水管网 38.36km，采用“改良型 A²/O”和“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的工艺，其收水设计指标为 COD≤380mg/L，BOD≤17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洋河，最终流入淮河。 （三）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经开区天然气用户包括居民生活用户、公建用户和工业用户。 ①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量：参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推荐的居民住宅用户炊事及生活热水耗热量指标，确定经开区居民生活用气耗气定
--	---

	额为 0.6 立方米/（户•日）。2035 年，规划经开区内居住人口约为 23354 户。燃气气化率为 95%，其中天然气气化率 90%，则经开区居民天然气用气量为 460.3 万立方米/年。 ②公建及商业用气量：公建及商业用气量占居民生活用气量比例按 30% 考虑。 ③工业用气量：因缺乏工业用气资料，工业用气占居民生活用气量比例按 30%考虑。 ④未预见量：未预见气量包括漏损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按上述①-③预测的总用气量的 5%考虑。 ⑤总用气量预测：综合以上用气量预测，经开区总用气量约为 774 万立方米/年。 （2）气源规划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南信支线、西气东输三线均经过信阳，本规划也以“西气东输”作为经开区的天然气气源。 （3）调峰、储气设施 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一座，即富地门站，该门站位于信茶大道以北、新二十四大街以东区域，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根据信阳市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在沪陕高速以北、新二十四大街以东区域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即家居小镇门站。 （4）燃气管网规划 区内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区域调压的方式供气，在经开区内主干道及次干道均布置中压燃气管道，东西向道路上的管线，沿道路南侧人行道敷设，南北向道路上的管线，沿道路东侧人行道敷设。为保证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连接成环，使在事故情况下供气可靠性达到 70%，中压输气管网通过区域调压站到庭院低压管网，再通过户内管到达燃气用具。 1.8 环卫工程规划
--	---

	(1) 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转运站与垃圾收集点 各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首先进入各垃圾收集点，再由垃圾收集点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运送至信阳市垃圾处理场。 垃圾转运站：本次规划在绿色家居产业园（家居小镇）规划两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处理规模均为 50 吨/天，占地面积分别为：3670 平方米、2449 平方米；电子信息产业园（金牛片区）规划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占地 1115 平方米，处理规模均为 50 吨/天；科创研发片区利用现状欧凯龙垃圾中转站，不再新规划垃圾中转站。 工业垃圾处理措施：工业垃圾应避免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合处理，而应采取专业的处理手段进行处理。主要包括两个途径：1）对工业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由专业资源利用公司处理；2）对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由企业购买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处理服务进行处理。 ②公共厕所 居住、商业、行政办公等区域按 300 米半径进行设置，工业区、物流仓储区域按 500-800 米半径设置。本次在开发区范围内新规划公共厕所 9 座，每处占地面积约 60-150 平方米左右。建议结合公共绿地、广场、垃圾转运站设置，采用真空负压技术，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位于市域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C1811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C1821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符合产业发展策略和总体目标，符合《信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1 本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南至北环路，北至新 312 国道，东至新二十四大街（京广高铁线），西至 107 国道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 15.5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主导产业	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培育市场交易产业	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3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556.3 公顷，主要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以及必要的公共服务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	供水	信阳市目前有 2 个自来水厂，分别为南湖水厂（16 万 m ³ /d）和湖东水厂（10 万 m ³ /d），总供水能力达到 26 万 m ³ /d。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5	排水	科创研发片区污水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信阳市茶产业片区、教育组团、国际家居小镇东部区域，即小洪河流域和二十里河流域分水岭以东，224 省道沿途的规划区，服务面积共 24.0km ² 。本项目处于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推行清洁生产，建立完成产业生态循环体系、资源循环体系和绿色消费体系的基本框架，通过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起一个“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圈	本项目属于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建成后推行清洁生产，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符合
2.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绿色家居、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配套产业；鼓励引进科创研发、检验检测、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等市场交易产业； 2、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	1 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 本项目为开发区配套产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定位或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入驻； 4、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5、禁止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为产品的物流项目入驻； 6、限制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工艺和装备水平落后、低产值装备制造项目重复建设；限制重污染项目入驻； 7、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 8、严格限制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的产品 6、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定性分析后等级为 0~1 级，可以接受。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2、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3、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应配备高效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5、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涉及表面处理的企业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推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建设需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6、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 7、在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 3、本项目 VOCs 排放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措施配备高效集气装置和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位于科创研发片区内，属于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不涉及电子信息产业园；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投运前，电子信息产业园富区路以南区域原则上不得入驻排水量大的企业。 8、禁止在紧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 II 的建设项目。 9、禁止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 10、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 9、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不含有难处理且有毒物质项目； 10、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不使用有机溶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4、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1、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水平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信环函〔2024〕1 号）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展	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2	合理构建产业体系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满足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系统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结合碳达峰目标和上级要求，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5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管鼓励的项目入驻；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之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建立健全生态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	符合

		环境 监管 体系	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活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防联控机制，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建成后持续开展自行监测。	
	8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项目为C1811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C1821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1557-04-01-137899（见附件2）。 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本项目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为ZH4115032000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				

	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次评价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信阳市2023年0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中的SO₂、NO₂、PM₁₀、CO、O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2023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引用《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部267m的小洪河，小洪河为洋河支流，洋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最终汇入淮河。评价收集到淮河肖王乡梅黄顺河组断面2023年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日常洒水降尘，服装生产整烫和松布工序用水以水蒸气方式散失。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均为市政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用水需
--	---

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电蒸汽锅炉用水、绿化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信阳市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7），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50320002），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4 项目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50320002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属于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本项目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2、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 1、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蒸汽锅炉。	相符
				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包括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的企业都要采取相应有效地环保治理措施，使处理后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为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相符
				3、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 VOCs 总量控制。	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设置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家具小镇、智慧岛、科创部落片区： 1、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项目废水、废物均妥善收集、处置	相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为YS4115032210320），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5 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YS4115 032210 320	信阳 经济 技术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 符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 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金牛片区主要道路已配备污水管网，科创部落属于未开发区，居民污水无收集管网，家居小镇片区、科创研发片区主要道路已配备污水管网，两片区污水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发区配备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均合理处置。本项目所在片区（科创研发片区）污水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利用现状欧凯龙垃圾中转站，不再新规划垃圾中转站。	相 符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洋河。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COD 50mg/L，氨氮 5mg/L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设置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相 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	/	/

		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本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别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5032310002）和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503231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6 项目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50323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列。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取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为C1811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拟设置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满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燃气区域锅炉房，实现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4115	空间布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	本项目为C1811 运动机织服	相	

032320 001	局约束	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装制造和 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采用电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符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墨水，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	相符

				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原辅料为水性墨水，经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封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本项目施工期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相符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其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布局	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要求，符合《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和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符合
	新建印染项目应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印花服装生产采用数码印花工艺，项目选址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工艺	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有关政策文件明确	本项目采用国内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设备，未使用国家明确规	符合

	与装备	的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企业燃煤锅炉应实现超低排放，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鼓励企业采用染化料自动称量系统和染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应配备冷却水、冷凝水及余热回收装置。企业应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要求的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鼓励企业采用水基（性）涂层整理剂。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相应的工厂设计规范。	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可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项目按照《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进行设计建设。	
		鼓励在主要印染设备主机中使用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规定的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的电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最小浴比应在1:8（含）以下。定型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余热回收装置。涂层机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溶剂回收装置。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	本项目数码印花使用的设备为印花、烘干一体设备。项目不涉及水洗，数码印花工序产生的VOCs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涉及涂层和丝光工艺。	符合
	质量与管理	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排放、生态安全的绿色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产品。企业应加强产品开发和质量管控，建立能进行纺织品基础物理、化学指标检测的实验室，产品质量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98%以上。鼓励企业开展实验室认可和技术中心建设。	本项目采用国内常见印染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合格率≥99%，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HJ 2546-2016）。	符合
		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本项目实施后将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符合
		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车间要求干净整洁。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建立管理制度，适时开展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拟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	符合
		企业要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规范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严格	符合

		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应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	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化学品使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将建立化学品绿色供应链管控体系。	
	资源消耗	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 45%以上；印染加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规定要求：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28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1.4 吨水/百米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整烫和松布工序使用蒸汽用水，其中蒸汽全部损耗，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1.968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 0.0008 吨水/平方米， 8.63×10^{-4} 吨水/平方米。	符合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印染项目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企业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2019）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文，待本次变更完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企业应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符合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标准。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标准。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污泥处理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符合

		放标准》（GB12348）等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企业应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均可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相关要求。

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照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相符性见下表：

表1-8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与服装制造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为电蒸汽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和信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2022-2035 年) 要求。	
	污染治理工 艺和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_x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或两级及以上组合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涉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 5.本项目水性墨水在印花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一期产生速率为 0.1222kg/h，二期为 0.107kg/h，全厂为 0.2292kg/h，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涉 VOCs 和 恶臭工艺控 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1.本项目墨水由密闭管道输送，数码印花车间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 2.数码印花工序生产设置采用密闭设备，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3.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洋河。因此项目未设置废水处理设施，	相符

				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生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本项目不涉及物状粉料； 2.本项目水性墨水密闭存放在车间或原辅材料仓；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洋河。 5.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做到车间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气：5、10、50/30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能源采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气、燃油；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电窑：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2.燃气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印花、定型、涂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本项目数码印花工序有组织排放浓度为最高 7.13mg/m ³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3.厂界 1h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量小，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	相符

	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4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运动机织服装制造和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水性墨水含少量 VOCs，项目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27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做好施工场地“散尘”治理。	相符

	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露天矿山等综合整治。严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体系。积极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加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上。</td><td>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r><td>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td><td>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施</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上。	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施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上。	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施	相符											

		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工扬尘管控，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均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为防止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设置地面硬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做地面硬化，且锅炉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相符

		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械，严格遵守文件要求，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6 与《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和《信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信环委办〔2025〕15 号、45 号和 4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推进城市绿色物流区域建设，区域内城市货运基本使用新能源车辆。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 6 月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		
	《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纺织、屠宰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信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 号)	15.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6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严格遵守文件要求,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信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号)和《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6号)的相关要求。			

7 与《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信环委办〔2025〕1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5.强化 VOCs 无组织管控。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本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号）的相关要求。		
8 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浉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浉河区谭家河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谭家河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谭家河所有支流上游2000米至谭家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区域。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信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划分如下： ①南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南湾大坝至溢洪道下游240米以及付家湾前400米以南，土沟以北，高庙以东、仇家湾村以西的水域；高程103.5米以上，取水口一侧至蜈蚣岭山脊线的陆域；付家湾等外公路以南，许家湾村以西，金家湾以北，高庙村以东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叶家湾以西，三条岭以东，芙蓉岛、高家湾半岛所围的水域；高程103.5米以上，蜈蚣岭、笔架山、贤山分水岭以南，周湾、黄家湾以北，周家湾、楼房湾、周大湾以西，三条岭半岛分水岭以东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南湾水库所有的水域及高程103.5米以下近岸分水岭以内的陆域。 ②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水库高程88.5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东至1号副坝—主防洪堤坝—2号副坝—3号副坝—4号副坝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大坝上游3000米、水库高程88.5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3000米北至石桥圩区堤坝—石桥新村东村道—环库路—“村村通”（李寨组—小刘庄组—翟寨新村）—环库路—分水岭、南至分水岭—国道312—分水岭—规划宁西铁路—铁路维修车间道路—国道312—王湾组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南至分水岭—栗园组至乡道004的村道—乡道004—四水同治引水渠桥—李畈圩区堤坝—姜堰下圩区堤坝—乡道005—国道312、西至新集圩区堤坝1.7公里处—邓楼圩区堤坝1.8公里处—周庙组至环库路的村道—环库路、北至环库路—平昌关大桥—平昌关圩区堤坝—胡寨大桥—灌塘西圩区堤坝—灌塘中桥—灌塘东圩区堤坝—环库路—县道036—乡道338、东至沪陕高速—“村村通”道路（徐洼组到翟寨新村）的区域。
--	--

(3)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信平政办〔2020〕21号)、《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浉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浉政〔2020〕33号)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浉河区、平桥区,对照《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信平政办〔2020〕21号)、《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浉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浉政〔2020〕33号),涉及的水源井如下:

①彭家湾朱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②双井街道办事处何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外围30m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300m的圆形区域。

(4) 协调性分析

根据《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结论,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饮用水源地距离较远,距离浉河区谭家河乡地下水井最近距离为27.366km,距离南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6.61km,距离出山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9.4km,距离彭家湾朱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最近距离为4.5km,距离双井街道办事处何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最近距离为7.3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北临茶二大街;西侧为新十八大街;东侧62m为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284m为朱家湾。厂区50m内无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南侧284m处的朱家湾,厂址北侧320m的牛湾。厂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四,厂址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五。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选址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研发片区），建设内容为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项目已在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1557-04-01-137899，详见附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29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5	建筑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0603.22m ² ，一期建筑面积为 30322.42m ² ，二期建筑面积为 50280.8m ²
6	总投资	100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	一期 400 人，二期 350 人，二期建成后全厂 750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85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期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一期工程	3#厂房	3F，4.5m 高/层，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841.17m ² ；1F 为原辅材料仓、成品周转仓，2F 为技术部、统筹区域、松布区、裁剪区域、办公区域，3F 为缝制车间、整烫区、检验区、包装扫描出货区、线外组	新建
		5#厂房	3F，4.5m 高/层，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712.98m ² ；1F 为办公室、仓库、印花车间、锅炉房、危废暂存间，2F 为技术部、统筹区域、松布区、裁剪区域、办公区域，3F 为缝制车间、整烫区、检验区、包装扫描出货区、线外组	新建
		6#厂房	3F，4.5m 高/层，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712.98m ² ；1F 为原辅材料仓、成品周转仓，2F 为技术部、统筹区域、松布区、裁剪区域、办公区域，3F 为缝制车间、整烫区、检验区、包装扫描出货区、线外组	新建
		7#厂房	3F，4.5m 高/层，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4707.98m ² ；1F 为原辅材料仓、成品周转仓，2F 为技术部、统筹区域、松布区、裁剪区域、办公区域，3F 为缝制车间、整烫区、检验区、包装扫描出货区、线外组	新建
	二期工程	6#厂房一层	二期数码印花工序布设于一期 6#厂房一层印花车间，面积约为 150m ²	依托一期
		8#厂房	均为 3F，4.5m 高/层，钢结构，各厂房占地面积均为 10056.16m ² ；厂房内生产区域相同，1F 为原辅材料仓、成品周转仓，2F 为技术部、统筹区域、松布区、裁剪区域，3F 为缝制车间、整烫区、检验区、包装扫描出货区、线外组	新建
		9#厂房		新建
		10#厂房		新建
		11#厂房		新建
		12#厂房		新建
储运工程	一期工程	原辅材料仓	分别位于 3#、6#、7#厂房一层，占地约为 387.5m ² ，主要用来存放面料、拉链、包装纸箱、包装塑料袋、水性墨水等	新建
		成品周转仓	分别位于 3#、6#、7#厂房一层，占地约为 4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印花服装及无印花服装	新建
	二期工程	原辅材料仓	分别位于 8#-11#厂房一层，占地约为 400m ² ，主要用来存放面料、拉链、包装纸箱、包装塑料袋、水性墨水等	新建
		成品周转仓	分别位于 8#-11#厂房一层，占地约为 5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印花服装及无印花服装	新建
辅助工程	一期工程	1#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3F，4.2m 高/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5079.18m ²	新建
		2#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侧，3F，4.2m 高/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6268.13m ²	新建

		员工活动中心	1#1F, 位于 1#宿舍楼北侧, 占地面积为 289.8m ² , 主要为活动室、多功能厅	新建
			2#2F, 位于 2#宿舍楼北侧, 占地面积为 803.75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活动、休闲	新建
		水池、泵房	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生活自来水箱)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设置一座 20m ³ 废水暂存池, 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0m 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锅炉房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 5#一层厂房内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81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数码印花工序分别设置于 5#厂房一层、6#厂房一层, 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行处理, 其中, 一期工程设置 3 个集气罩, 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期工程设置 2 个集气罩, 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与印花车间等产生的废气一同处理后依托一期 5#厂房一层环保设施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设置一座 20m ³ 废水暂存池, 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0m 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最终汇入洋河。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后外售,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厂家直接回收, 不在厂区暂存;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水性墨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包装形式	去向
一期工程	1	无印花服装	160 万件	0.35kg/件, 总重为 560t	纸箱、塑料包装袋	外售
	2	印花服装	160 万件	0.3525kg/件, 总重约为 564t	纸箱、塑料包装袋	外售
二期	3	无印花服装	140 万件	0.35kg/件, 总重为 490t	纸箱、塑料包装袋	外售

工程	4	印花服装	140 万件	0.3525kg/件, 总重约为 493.5t	纸箱、塑料包装袋	外售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无印花服装、印花服装，无印花服装单件重量约为 0.35kg，则一期无印花服装重量为 560t，二期无印花服装重量为 490t；印花服装是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布料裁剪成不同大小的裁片（标准尺寸为 400mm*500mm）后，送至印花车间，印花完成后再返回服装生产线缝纫工序，即为印花服装。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一期）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技术部	电脑	组装	20	办公	一期新建
		制图软件	V6.0	1	绘图	一期新建
		排版软件	ET2.0	1	自动排版	一期新建
		绘图仪	A-205-EP	1	绘制图纸	一期新建
		打印机	ET-205-2 (宽幅 2050mm)	1	打印图纸	一期新建
2	松布区	预缩机	JN-698L	1	松布	一期新建
		裁床板	2*20	5	铺布	一期新建
		拉布机	HQP-21C-S	5	拉布	一期新建
3	裁剪区域	裁刀	KSM-8003	15	裁剪	一期新建
		自动扫描仪	/	/	办公	一期新建
		电脑裁床软件	KP-X2033	1	自动裁剪	一期新建
4	统筹区域	配货台板	1.8*20	1	工作台	一期新建
5	缝制车间	吊挂系统	E3000	21	服装流水线	一期新建
		电脑	组装	25	办公	一期新建
		平车	H89S-7C-5/AK	257	服装制作	一期新建
		锁边	HX6814TD-04UTC3/AK	154	服装制作	一期新建
		冚车	HW78(V)-01×356/UAM	27	服装制作	一期新建
		平眼机	HE-800A-3	14	服装制作	一期新建
		打扣机	HK-438D	7	打钮扣	一期新建
6	整烫区	自动整烫机	HGX-Q8000	1	整烫	一期新建

		烫台	FJT1500	40	整烫	一期新建
7	检验区	验布机	9788	3	检验布料	一期新建
8	包装扫描出货区	包装台	/	10	包装产品	一期新建
		电脑/扫描系统	自主开发	1	扫描装箱	一期新建
9	印花车间	自动数码印花机	TYSL24-78	3	印花	一期新建
10	整烫、松布	电蒸汽锅炉	4t/h	2（一用一备）	使布料更加立体美观	一期新建，一期、二期共用
11	蒸汽锅炉供水	纯水制备系统	5t/h	1	制备纯水	一期新建，一期、二期共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二期）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技术部	电脑	组装	10	办公	二期新建
		制图软件	/	/	制图	二期新建
		排版软件	/	/	排版	二期新建
		绘图仪	A-205-EP	1	绘图	二期新建
		打印机	ET-205-2（宽幅2050mm）	1	打印图纸	二期新建
2	松布区	预缩机	JN-2662SL-ED-2H	1	松布	二期新建
		裁床板	2*20	5	放布	二期新建
		拉布机	HQP-21C-S	5	拉布	二期新建
3	裁剪区域	裁刀	KSM-8003	15	裁剪	二期新建
		电脑裁床软件	/	/	设备控制软件	二期新建
4	统筹区域	配货台板	/	/	工作台	二期新建
5	缝制车间	吊挂	E3000	16	服装流水线	二期新建
		电脑	组装	30	办公	二期新建
		平车	H9V-II-7D-5/AK	154	服装制作	二期新建
		锁边	HX8V-14-03C	104	服装制作	二期新建
		冚车	HW712TA-01x356 LTC/AK	79	服装制作	二期新建
		平眼机	800A	4	服装制作	二期新建
		打扣机	HK-438D	6	钉钮扣	二期新建

	6	整烫区	自动整烫机	HGX-Q8000	1	整烫衣服	二期新建
			烫台	1500*780	25	整烫衣服	二期新建
	7	检验区	验布机	YL-2100C-ED	2	检验布料	二期新建
	8	包装扫描出货区	包装台	/	5	包装产品	二期新建
			电脑/扫描系统	自主开发	1	扫描装箱	二期新建
	9	印花车间	自动数码印花机	TYSL24-78	2	印花	二期新建
	10	整烫、松布	电蒸汽锅炉	4t/h	2（一用一备）	使布料更加立体美观	依托一期
	11	蒸汽锅炉供水	纯水制备系统	5t/h	1	制备纯水	依托一期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期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放位置	一次最大存储量	备注
一期工程	原料	面料	梭织布	324 万码	4500 码/吨, 200 码/支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30 万码	外购
			针织布	16064 支	25 公斤/支			560 支	外购
		水性墨水		6.11t/a	5 公斤/桶	液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300kg	外购
	辅料	拉链		185t/a	300-500 条/箱; 0.1kg/条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	纸箱	13 万个	/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袋	265 万个	/				外购
	能（资）源	水		17173.25 立方米	/	/	/	/	市政供水
		电		240 万千瓦时	/	/	/	/	区域供电管网
二期工程	原料	面料	梭织布	300 万码	4500 码/吨, 200 码/支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30 万码	外购
			针织布	12590 支	25 公斤/支			560 支	外购
		水性墨水		5.35t/a	5 公斤/桶	液	车间	300kg	外购

全厂	辅料					态	及原辅材料仓		
		拉链		165t/a	300-500 条/箱； 0.1kg/条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	纸箱	12 万个	/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袋	235 万个	/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外购
	能（资）源	水		12883.95 立方米	/	/	/	/	市政供水
		电		200 万千瓦时	/	/	/	/	区域供电管网
	原料	面料	梭织布	624 万码	4500 码/吨, 200 码/支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60 万码	外购
			针织布	约 28654 支	25 公斤/支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1120 支	外购
		水性墨水		11.46t/a	5 公斤/桶	液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600kg	外购
	辅料	拉链		350 万条	300-500 条/箱 0.1kg/条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	纸箱	25 万个	/	固态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	外购
			包装袋	500 万个	/		车间及原辅材料仓		外购
	能（资）源	水		30057.2 立方米	/	/	/	/	市政供水
		电		440 万千瓦时	/	/	/	/	区域供电管网

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

水性墨水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中水溶性树脂水性墨水的关键成分之一，主要提供油墨的转移性能和成膜特性；有机颜料赋予水性墨水色彩，常见的颜料包括炭黑、酞菁蓝、酞菁绿、联苯胺黄等；

溶剂主要用于调节墨水的流动性和粘度；助剂用于改善墨水的性能，可以调节墨水的粘度、表面张力以及稳定性。

水性油墨各组成物质含量分别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30%，乙醇 3%，三乙胺 2%，颜料 30%，颜料不含重金属，挥发性组分（乙醇、三乙胺）为 5%，密度为 1.1g/cm³。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大大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项目使用的水性墨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30%的要求。则本项目水性墨水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水性墨水物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工期	油墨种类	产品名称	印花数量/万片	单位印花面积/m ²	总印花面积/m ²	印花厚度/μm	密度(g/cm ³)	固含量(%)	年用量(t)
一期	水性墨水	服装印花裁片	160	0.12	192000	18	1.15	65	6.11
二期			140	0.12	168000	18	1.15	65	5.3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服装印花裁片的典型尺寸为 400mm*500mm，约 60% 面积需进行数码喷墨印花，单位裁片数码喷墨面积为 0.12m²。

6 项目物料平衡表

表 2-8 一期工程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项目名称	数量(t/a)
梭织布	720.0000	无印花服装	560
针织布	401.6079	印花服装	564
水性墨水	6.1100	非甲烷总烃	0.3483
		边角料	1.1216
		次品	2.2480
输入合计	1127.7179	输出合计	1127.7179

表 2-9 二期工程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梭织布	666.6667	无印花服装	490
针织布	314.7367	印花服装	493.5
水性墨水	5.3500	非甲烷总烃	0.3050
		边角料	0.9814
		次品	1.9670
输入合计	986.7534	输出合计	986.7534

表 2-10 二期建成后全厂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梭织布	1386.6667	无印花服装	1050
针织布	716.3446	印花服装	1057.5
水性墨水	11.4600	非甲烷总烃	0.6533
		边角料	2.1030
		次品	4.2150
输入合计	2114.4713	输出合计	2114.4713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400 人，其中 20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餐饮员工自行解决；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35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餐饮员工自行解决，均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285 天。

8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400 人，有 200 人在厂区住宿，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350 人，有 150 人在厂区住宿，每期工程年工作均为 285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算，则一期生活用水为 34m³/d (9690m³/a)，

	二期生活用水为 $28\text{m}^3/\text{d}$ ($7980\text{m}^3/\text{a}$)，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为 $62\text{m}^3/\text{d}$ ($17670\text{m}^3/\text{a}$)。 ②电蒸汽锅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服装整烫和松布工序需用蒸汽，4000t 蒸汽可生产 250-300 万件服装，本项目取中间值 275 万件，一件服装生产完成需用约 0.0015t 蒸汽，其中，单件服装整烫蒸汽用量为 0.0005t，单件服装松布用蒸汽量为 0.001t。一期工程无印花服装和印花服装共 320 万件，整烫工序蒸汽用量为 $1600\text{t}/\text{a}$，松布工序蒸汽用量为 $3200\text{t}/\text{a}$，则一期工程蒸汽总用量为 $4800\text{t}/\text{a}$、$16.84\text{t}/\text{d}$。二期工程无印花服装和印花服装共 280 万件，整烫工序蒸汽用量为 $1400\text{t}/\text{a}$，松布工序蒸汽用量为 $2800\text{t}/\text{a}$，则二期工程蒸汽总用量为 $4200\text{t}/\text{a}$、$14.74\text{t}/\text{d}$。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蒸汽用量为 $9000\text{t}/\text{a}$，$31.58\text{t}/\text{d}$。 项目拟设置 2 台（一用一备）$4\text{t}/\text{h}$ 电蒸汽锅炉提供蒸汽用于整烫和松布，电蒸汽锅炉年工作约 2280h，按照产生 1t 蒸汽需 1t 纯水计算；锅炉排污水按纯水的 3% 损耗计算，一期锅炉排污水 $148.45\text{m}^3/\text{a}$ ($0.52\text{m}^3/\text{d}$)，二期锅炉排污水为 $132.00\text{m}^3/\text{a}$ ($0.46\text{m}^3/\text{d}$)，二期建成后全厂锅炉排污水量为 $280.45\text{m}^3/\text{a}$ ($0.98\text{m}^3/\text{d}$)。 则一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948.45\text{m}^3/\text{a}$ ($17.36\text{m}^3/\text{d}$)，二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332.00\text{m}^3/\text{a}$ ($15.20\text{m}^3/\text{d}$)。全厂纯水用量为 $9280.45\text{m}^3/\text{a}$ ($32.56\text{m}^3/\text{d}$)。本项目拟建 1 套纯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5\text{t}/\text{h}$，处理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石英砂过滤”，纯水制备效率按 90% 计，项目一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549.83\text{m}^3/\text{a}$ ($1.93\text{m}^3/\text{d}$)，二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481.33\text{m}^3/\text{a}$ ($1.69\text{m}^3/\text{d}$)，二期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废水为 $1031.16\text{m}^3/\text{a}$ ($3.62\text{m}^3/\text{d}$)。因此，一期锅炉新鲜水使用量为 $5498.28\text{m}^3/\text{a}$ ($19.29\text{m}^3/\text{d}$)，二期锅炉新鲜水使用量为 $4813.33\text{m}^3/\text{a}$ ($16.89\text{m}^3/\text{d}$)，二期建成后全厂锅炉新鲜水用量为 $10311.61\text{m}^3/\text{a}$ ($36.18\text{m}^3/\text{d}$)。 ③绿化用水：本项目拟建厂区全厂区绿化面积为 3613.12m^2，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化用水量按 $0.45\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经计算，绿化用水量为 $5.7\text{m}^3/\text{d}$ ($1625.9\text{m}^3/\text{a}$)。此部分水均被吸收损耗，不外排。
--	---

④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根据厂区道路面积，将锅炉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已知一期厂区道路面积为 2470.2m²，二期厂区道路面积为 1646.8m²，全厂区道路面积为 4117m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按 1.5L/（m²·d）计，则一期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需要用水量约 1057.35m³/a（3.71m³/d），二期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需要用水量约 703.95m³/a（2.47m³/d），全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需要用水量约 1761.27m³/a（6.18m³/d），因全厂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总量为 1310.5m³/a（4.6m³/d），无法满足厂区 1761.27m³/a（6.18m³/d）洒水降尘需求，故额外增加新鲜水用量以满足厂区降尘需求，即一期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359.07m³/a（1.26m³/d），二期为 90.62m³/a（0.32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约 449.69m³/a（1.58m³/d）。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项目一期新鲜水用量为 17173.25m³/a（60.25m³/d），二期新鲜水用量为 12883.95m³/a（45.21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30057.2m³/a（105.46m³/d）。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用水主要以水蒸气的方式散失在大气中，锅炉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m³/d（7752m³/a），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³/d（6384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6m³/d（14136m³/a）。

锅炉排污水按纯水的 3%损耗计算，一期锅炉排污水 148.45m³/a（0.52m³/d），二期锅炉排污水为 132.00m³/a（0.46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锅炉排污水量为 280.45m³/a（0.98m³/d）。

纯水制备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服装整烫和松布环节需要用

纯水，拟建 1 套纯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5t/h，处理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石英砂过滤”，纯水制备效率保守按 90%计，根据前文计算，项目一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948.45m³/a（17.36m³/d），二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332.00m³/a（15.20m³/d）。全厂纯水用量为 9280.45m³/a（32.56m³/d）。则一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549.83m³/a（1.93m³/d），二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481.33m³/a（1.69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废水为 1031.16m³/a（3.62m³/d）。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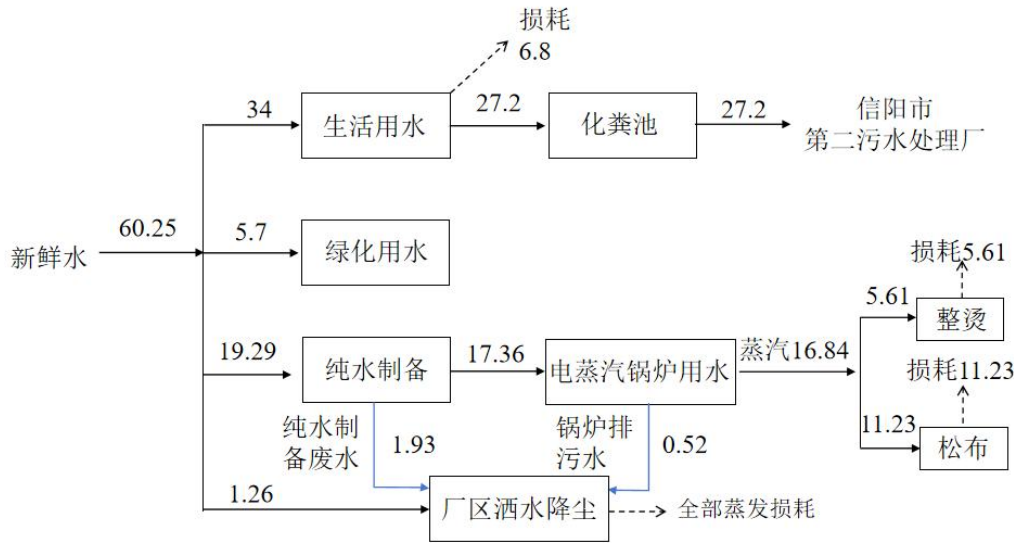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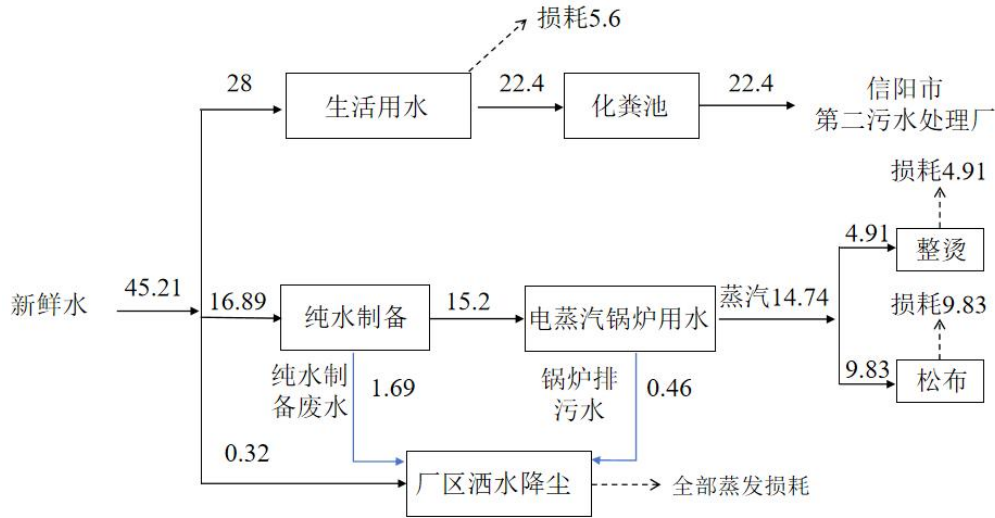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m³/d）

	图 2-3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电，一期年耗电量为 240 万 kW·h，二期为 200 万 kW·h，全厂年耗电量为 440 万 kW·h。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筑物为 3#、5#、6#、7#厂房（均为 3F），1#、2#宿舍楼（均为 6F），3#、5#、6#、7#厂房位于厂区北侧，1#、2#宿舍楼位于厂区西侧；二期主要建筑物为 8#、9#、10#、11#、12#厂房（均为 3F），分别位于厂区西南、正南、东南侧。厂房每层均以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生产功能和宿舍位置详见表 2-2，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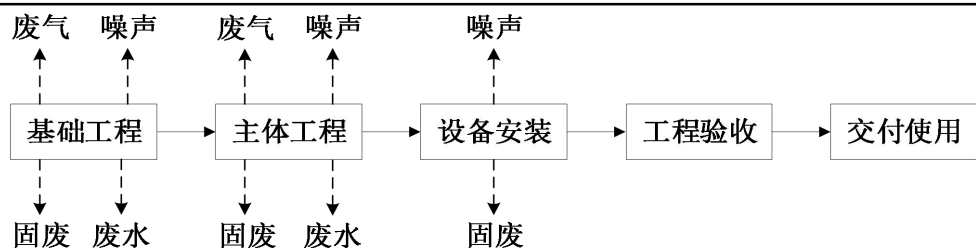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
- (2) 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 (3)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各种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2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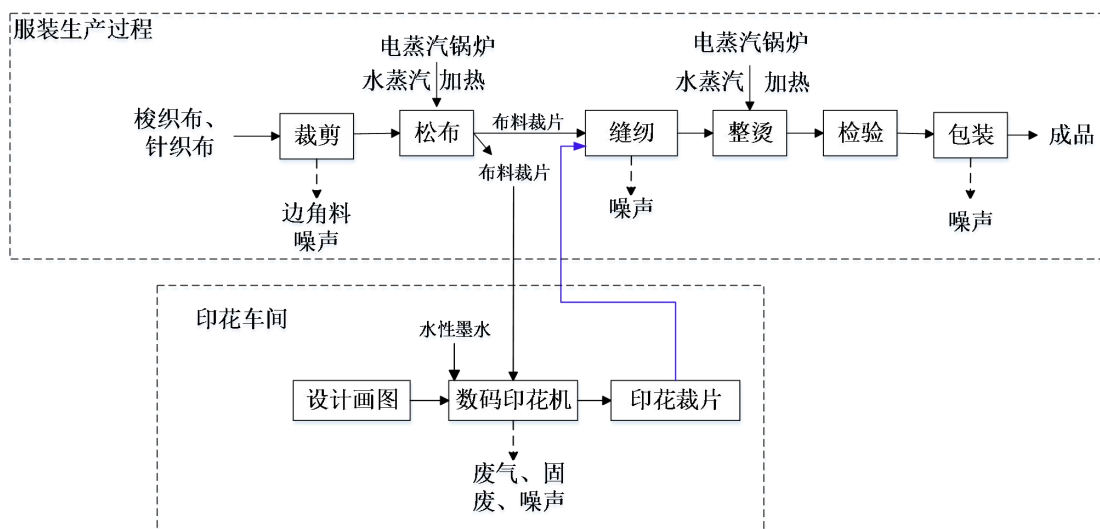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服装生产工艺说明：

- (1) 裁剪：根据客户服饰的版型要求，将外购的整块布料置于裁剪台上根据版图裁剪为统一大小裁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 (2) 松布：不同布料经裁剪后有翻边现象，此时利用水蒸气加热使布料恢复至平整状态。

	(3) 缝纫：松布后将各零部件按号分装至缝纫车间缝纫拼接。此工序产生废料、噪声。 (4) 整烫：缝纫成成品后使用烫画机烫画平整。该工序使用电蒸汽锅炉提供的高温水蒸气进行整烫工序，此过程将水蒸气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5)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6) 包装：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数码印花工艺流程： (1) 布料裁片：将面料根据客户服饰的版型要求裁剪后，送入印花车间；在此之前要先在电脑上设计画图、数码印花等工序： (2) 设计画图：根据客户要求电脑上设计图案。 (3) 数码印花：利用数码印花机在服装裁片上通过印花机喷头喷绘所需的图案，墨水通过数码印花机的喷嘴口喷射附着到裁片上形成图案，通过计算机精密的控制，该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无需使用印版。年工作时间2280h。项目数码自喷印花机日常无需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不使用溶剂进行清洁，仅使用干抹布进行擦拭即可，该过程产生含油墨废抹布。 (4) 印花裁片：喷墨后的裁片即为印花裁片。印花裁片返回服装生产工序，制得印花服装。 本项目水性墨水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全过程自动操作，使用后立即密封物料。 本项目数码印花物料使用环节在数码印花车间内，其中一期工程印花工序布设于5#厂房一层车间内、二期工序印花工序布设于6#厂房一层车间内，印花工序设置集气设施，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	---

表2-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燃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扬尘进行施工围挡、洒水等措施；废气处理应在施工期间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原料利用率	
	废水	施工过程和职工生活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安装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减少噪音产生	
	固废	施工过程和职工生活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运营期	废气	数码印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期工程：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期工程：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2）+2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SS	设置一座 20m ³ 废水暂存池，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职工生活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100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垃圾收集点，收集完成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裁剪工序	边角料	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纯水制备过程	废过滤材料	厂家直接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信阳市 2023 年 0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属于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23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信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针对大气污染现状，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5 号）等相关文件，采取以下措施：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②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③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⑤推进工业企业治理工						

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⑧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本次评价收集了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对“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循环利用项目”所在地和叶冲村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1.2.1 引用监测数据概况

（1）监测数据来源及时效性分析

《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循环利用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364km 处，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每天采样 4 次共布设两个监测点位，分别为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再循环利用项目厂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364km 处)及敏感点叶冲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3.082km)。综上，引用的监测数据属“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频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2）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河南玉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2024.03.10~ 2024.03.16	0.23~0.44	2.0	达标

再循环利用项目厂区					
叶冲村		2024.03.10~ 2024.03.16	0.23~0.4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大气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部 267m 的小洪河，小洪河为洋河支沟，洋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最终汇入淮河。淮河下游有肖王乡梅黄顺河组市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评价收集到肖王乡梅黄顺河组断面 2023 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3 肖王乡梅黄顺河组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汇总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指数	达标情况
肖王乡梅黄顺河组断面	CODcr	13.29	15	0.886	达标
	氨氮	0.266	0.5	0.532	达标
	总磷	0.074	0.1	0.74	达标

由上表可知，肖王乡梅黄顺河组断面 2023 年全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总体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村庄人数/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朱家湾</td><td>114.117091°</td><td>32.174814°</td><td>村庄</td><td>居民</td><td>64</td><td>S</td><td>284</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 <tr> <td>2</td><td>牛湾</td><td>114.12443°</td><td>32.177926°</td><td>村庄</td><td>居民</td><td>12</td><td>N</td><td>320</td></tr> </tbody> </table>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村庄人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	朱家湾	114.117091°	32.174814°	村庄	居民	64	S	2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牛湾	114.12443°	32.177926°	村庄	居民	12	N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村庄人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	朱家湾	114.117091°	32.174814°	村庄	居民	64	S	28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牛湾	114.12443°	32.177926°	村庄	居民	12	N	320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 ^[1]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³
				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	6~9	
			COD	380mg/L	
			BOD ₅	17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夜间	55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①：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计算）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河南省“十四五”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VOCs、COD、氨氮。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 VOCs。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 一期： VOCs 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 无组织排放量 =0.0557+0.0697=0.1254t/a； 二期： VOCs 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 无组织排放量 =0.0488+0.061=0.1098t/a； 全厂=一期 VOCs 排放量+二期 VOCs 排放量=0.1254+0.1098=0.2352t/a。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2352t/a，总量采用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0.4704t/a。从河南省颂德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套各式家具项目中倍量替代。				

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752\text{m}^3/\text{a}$ ，二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84\text{m}^3/\text{a}$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136\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一期：

废水出厂界污染量：

$\text{COD 排放量}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text{预测排放浓度} = 7752 \times 300 \times 10^{-6} = 2.3256\text{t/a}$ 。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text{预测排放浓度} = 7752 \times 25 \times 10^{-6} = 0.1938\text{t/a}$ 。

废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量：

$\text{COD 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 7752 \times 50 \times 10^{-6} = 0.3876\text{t/a}$ 。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 7752 \times 5 \times 10^{-6} = 0.0388\text{t/a}$ 。

(2) 二期：

废水出厂界污染量：

$\text{COD 排放量}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text{预测排放浓度} = 6384 \times 300 \times 10^{-6} = 1.9152\text{t/a}$ 。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text{预测排放浓度} = 6384 \times 25 \times 10^{-6} = 0.1596\text{t/a}$ 。

废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量：

$\text{COD 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 6384 \times 50 \times 10^{-6} = 0.3192\text{t/a}$ 。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 6384 \times 5 \times 10^{-6} = 0.0319\text{t/a}$ 。

(3) 二期建成后全厂：

废水出厂界污染量：

$\text{COD 排放量} = \text{一期工程年排放量} + \text{二期工程年排放量} = 2.3256 + 1.9152 = 4.2408\text{t/a}$ 。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一期工程年排放量} + \text{二期工程年排放量}$

=0.1938+0.1596=0.3534t/a。

废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量：

COD 排放量 = 一期工程年排放量 + 二期工程年排放量
=0.3876+0.3192=0.7068t/a。

氨氮排放量 = 一期工程年排放量 + 二期工程年排放量
=0.0388+0.0319=0.0707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和氨氮。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工期	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氨氮
一期	0.3876	0.0388
二期	0.3192	0.0319
二期建成后全厂	0.7068	0.070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3876t/a；氨氮：0.0388t/a；二期工程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3192t/a；氨氮：0.0319t/a；全厂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7068t/a；氨氮：0.0707t/a。从河南省颂德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6万套各式家具项目中等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场地土石方开挖、建材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建材堆置和施工等，可分为施工场地扬尘和交通运输扬尘，同时运输车辆可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南侧朱家湾（S/284m）、厂区西北侧牛湾（N/320m），1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保护大气环境，同时根据《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为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建议施工场地采取如下抑尘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厂区施工期间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减少散落，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行使路线应尽量远离居民点，不能避免的区域应减速慢行。严禁使用敞口运输车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撒落等违法运输行为。 ③对作业面、临时土堆堆场应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项目施工现场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对其的影响；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应经过洗车装置，减少起尘量。 ④在道路及建筑物建设中，施工单位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
-----------	---

	⑤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各类产生扬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⑥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空气影响，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燃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送物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因此不会引起大的大气环境污染。对此，本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从而可以避免施工机械因故障而使产生的废气超标的现象发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燃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土石方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场地平整致使地面裸露时雨水冲刷而产生的含泥废水、施工运输车辆冲洗、建筑物养护、冲洗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废水；少量施工人员洗手等生活用水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污染物主要为pH、SS、COD、BOD₅、氨氮等。对于施工废水评价建议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
--	---

	污水经厂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或者定期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运输车辆及装修机械等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声源强度70~105dB(A)；这些突发性的非稳态噪声源会对作业人员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应注意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则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处；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加快施工作业，减小对其影响。如需连续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并及时进行公告； ③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将在项目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控制汽车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设防护围栏，施工作业限定在防护围栏之内； ⑤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施工期材料运输过程中经过沿线敏感点较集中区域，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控制汽车鸣笛； ⑥做好宣传工作，争取项目周围附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纠正防护不当和安排不合理的行为，处理好各种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除。
--	--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过程中的碎砖块、废水泥、废钢筋、废砂土、石子等建筑垃圾及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石及表层土、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渣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弃渣场处置。

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固体废物。

②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力和物力，尽快将工地建筑垃圾及渣土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等。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厂址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区域内土地土壤将出现裸露。施工场地局部应及时进行硬化处理，避免施工期因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加强疏水导流，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随着绿化率的提高和场地硬化，生态影响也相应地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污染环境的因素，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下见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工程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一期	数码印花	有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0.2786	0.1222	24.44	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7m高排气筒（DA001）	是	80	80	0.0557	0.0244	4.8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纺织印染与服饰 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 ((有 组织排放浓度不高 于 40mg/m³)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0.0697	0.0306	/	车间密闭	/	/	/	0.0697	0.0306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同时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及《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纺织印染与服饰 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 (无组 织排放浓度 2mg/m³)
	二期	数码 印花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0.244	0.107	35.67	集气罩负压收 集+两级活性 炭吸附 (TA002) +27m高排气 筒 (DA002)	是	80	80	0.0488	0.0214	7.1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满 足《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及《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纺织印染与服饰 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 ((有 组织排放浓度不高 于 40mg/m³)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0.061	0.0268	/	车间密闭	/	/	/	0.061	0.0268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同时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及《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纺织印染与服饰 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 (无组 织排放浓度 2mg/m³)

	全厂	DA001	数码印花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86	0.1222	24.44	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1)+27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80	80	0.0557	0.0244	4.8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 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4	0.107	35.67	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2)+27m高排气筒 (DA002)	是	80	80	0.0488	0.0214	7.1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2mg/m ³ ）
		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07	0.0574	/	车间密闭	/	/	/	0.1307	0.0574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2mg/m ³ ）

	(1) 印花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数码印花使用的设备为印花、烘干一体设备，使用水性墨水进行喷墨时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花工序使用水性墨水，水性墨水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30%，乙醇 3%，三乙胺 2%，颜料 30%，颜料不含重金属，挥发性组分（乙醇、三乙胺）为 5%，密度为 1.1g/cm³。对于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本次环评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的系数：“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因此，本项目 VOCs 含量以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加挥发性组分（乙醇、三乙胺）的 5%计，即本项目 VOCs 含量为 5.7%，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以 VOCs 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一期水性印花油墨用量为 6.11t/a，则水性墨水中 VOCs 挥发量约 0.3483t/a，年工作时间约为 2280h/a；二期水性印花油墨用量为 5.35t/a，则水性墨水中 VOCs 挥发量约 0.305t/a，年工作时间约为 2280h/a；二期建成后全厂水性印花油墨用量为 11.46t/a，则水性墨水中 VOCs 挥发量约 0.6533t/a，年工作时间约为 2280h/a。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数码印花工序分别设置于 5#厂房一层及 6#厂房一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行处理，其中，一期工程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工程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单位对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有关计算中的有关公式进行核算设置，具体计算公式及过
--	---

程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Q：设计风量，m³/h；

K：高度分布不均匀安全系数，1.05；

V：控制风速，m/s，集气罩进口风速，项目风速取 0.6m/s。

F：集气罩总面积，

表 4-2 项目集气罩收集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序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数量 (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 (m²)	集气罩总面积 (m²)	计算风量 (m³/h)	本项目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
一期	数码印花	3	3	0.64 (0.8×0.8)	1.92	4354.56	5000	DA001
二期	印花	2	2	0.64 (0.8×0.8)	1.28	2903.04	3000	DA002

一期工程印花工序布设于 5#厂房一层车间内、二期工序印花工序布设于 6#厂房一层车间内，印花工序设置集气设施，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效率按 80%计，则一期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86t/a、产生速率为 0.1222kg/h、产生浓度为 24.44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97t/a、产生速率为 0.0306kg/h；二期印花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4t/a、产生速率为 0.107kg/h、产生浓度为 35.67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1t/a、产生速率为 0.0268kg/h。二期建成后全厂印花工序有组织产生量为 0.5226t/a、产生速率为 0.2292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307t/a、产生速率为 0.0574kg/h。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项目印花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名 称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一期工程	非 甲 烷 总 烃	0.2786	24.44	有 组 织	两级活性 炭装置 (TA001)	80%	☒ 是 ☐ 否	4.88	0.0244	0.0557
		0.0697	/	无 组 织	/	/	☒ 是 ☐ 否	/	0.0306	0.0697
二期工程		0.244	35.67	有 组 织	两级活性 炭装置 (TA002)	80%	☒ 是 ☐ 否	7.13	0.0214	0.0488
		0.061	/	无 组 织	/	/	☒ 是 ☐ 否	/	0.0268	0.061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花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中工艺废气恶臭主要来自少量低分子有机物，成分极为复杂：故难以定量计算，本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具体见下表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气强度对应的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4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项目印花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加强了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加强厂区绿化，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如废墨水桶、废润滑油桶及废活性炭等，由于墨水中易挥发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基本挥发，危废暂存周期短，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故本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贮存易产生 VOCs 或者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确保异味不外逸。暂存间需密闭集气，总面积为 20m²，吊顶高 2.5m，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换气次数不宜小于 12 次/h，本次按照 12 次计，换气量为 600m³/h。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期印花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数码印花工序分别设置于 5#厂房一层及 6#厂房一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处理，其中，一期工程设置 3 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工程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顶部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一期印花工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②活性炭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其吸附原理就是利用自身发达的孔隙结构，把水中或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吸附过来，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2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中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名称及工艺。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措施技术可行。 1.4 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A 级企业相关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浓度不高于 40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使用集气罩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27m 高排气筒可行。
--	--

1.5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5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97
	一期工程合计		0.1254
二期工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10
	二期工程合计		0.1098
全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07
	全厂合计		0.2352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处理效率以 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0.5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一期工程	数码印花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24.44	0.0611	0.5	1	关闭印花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二期工程				35.67	0.0535	0.5	1	
全厂 一期				24.44	0.0611	0.5	1	

	二期				35.67	0.0535	0.5	1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工程类型</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筒底部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烟气流量/m³/h</th><th rowspan="2">烟气温度/°C</th><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h</th><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A001</td><td>一期</td><td>数码印花工序</td><td>114.116145°</td><td>32.181224°</td><td>98</td><td>27</td><td>0.4</td><td>5000</td><td>25</td><td>2280</td><td>正常</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DA002</td><td>二期</td><td>数码印花工序</td><td>114.116623°</td><td>32.181099°</td><td>100</td><td>27</td><td>0.3</td><td>3000</td><td>25</td><td>2280</td><td>正常</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1.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数码印花工序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次/季度</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able>										编号	工程类型	名称	排放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一期	数码印花工序	114.116145°	32.181224°	98	27	0.4	5000	25	228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2	二期	数码印花工序	114.116623°	32.181099°	100	27	0.3	3000	25	228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数码印花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编号	工程类型	名称	排放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一期	数码印花工序	114.116145°	32.181224°	98	27	0.4	5000	25	228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2	二期	数码印花工序	114.116623°	32.181099°	100	27	0.3	3000	25	228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数码印花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40mg/m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数码印花 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27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2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40mg/m 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 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2mg/m ³ 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400 人, 有 200 人在厂区住宿, 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350 人, 有 150 人在厂区住宿, 每期工程年工作均为 285 天,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不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 · d 计算, 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20L/人 · d 计算, 则一期生活用水为 34m³/d (9690m³/a), 二期生活用水为 28m³/d (7980m³/a),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				

用水为 62m³/d (1767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一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2m³/d(7752m³/a), 二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2.4m³/d(6384m³/a), 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9.6m³/d (1413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 各污染物浓度 pH: 6-9、COD: 300mg/L, BOD₅: 180mg/L, SS: 200mg/L, NH₃-N: 25mg/L。员工生活用水及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员工生活用水及污水产生量

工期	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一期	34	9690	27.2	7752
二期	28	7980	22.4	6384
二期建成后全厂	62	17670	49.6	1413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洋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期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7752 m ³ /a	6~9	300	180	200	25
		排放量(t/a)		/	2.3256	1.3954	1.5504	0.1938
二期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6384 m ³ /a	6~9	300	180	150	25
		排放量(t/a)		/	1.9152	1.1491	0.9576	0.1596
二期建成后全厂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mg/L)	14136 m ³ /a	6~9	300	180	150	25
		排放量(t/a)		/	4.2408	2.5445	2.1204	0.35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6~9	500	300	400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6~9	380	170	200	30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服装生产整烫和松布工序使用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服装整烫和松布环节需要用纯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一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948.45m³/a（17.36m³/d），二期工程纯水用量为 4332.00m³/a（15.20m³/d）。全厂纯水用量为 9280.45m³/a（32.56m³/d）。本项目拟建 1 套纯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5t/h，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精密滤芯+石英砂过滤”，纯水制备效率保守按 90%计，则一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549.83m³/a（1.93m³/d），二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481.33m³/a（1.69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废水为 1031.16m³/a（3.62m³/d）。其主要污染污物为 SS，该废水用作厂区日常洒水降尘，不外排。

(3)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按纯水的 3% 损耗计算，一期锅炉排污水 148.45m³/a（0.52m³/d），二期锅炉排污水为 132.00m³/a（0.46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锅炉排污水量为 280.45m³/a（0.98m³/d）。其主要污染污物为 SS，该废水用作厂区日常洒水降尘，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是	无	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总排口	间断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生产废水	SS	/	/	/	/	是	无	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间断
--------------	------	----	---	---	---	---	---	---	--------	-----	----

本项目水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经济适用、操作方便、无噪音且应用较为广泛，比较适合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由于厂区粪便污水中含有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在池中经过一定时间内的沉淀后能去除约 50%~60%，降解有机物达 40%左右，所以化粪池在生活污水中能起预处理作用。

项目建设化粪池 1 座，规模为 100m³，一期劳动定员为 400 人，生活污水量 27.2m³/d，二期劳动定员为 350 人，生活污水量为 22.4m³/d，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49.6m³/d。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一般为 24h，按全厂最大生活污水处理量（49.6m³/d）小于化粪池设计的处理能力，故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经 10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洋河。

（2）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549.83m³/a（1.93m³/d），二期纯水制备废水为 481.33m³/a（1.69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废水为 1031.16m³/a（3.62m³/d）；一期锅炉排污水 148.45m³/a（0.52m³/d），二期锅炉排污水为 132.00m³/a（0.46m³/d），二期建成后全厂锅炉排污水量为 280.45m³/a（0.98m³/d）。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总量为 1310.5m³/a（4.6m³/d）。

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可满足洒水降尘用水。

	为减轻运营期厂区内车辆转移物料产生的二次扬尘，建设单位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4117m²，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按 1.5L/（m²·d）计，则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1761.27m³/a（6.18m³/d），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水量为 1310.5m³/a（4.6m³/d），则可以消纳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因此，评价认为此方案可行。 考虑到项目生产时，遇到下雨天气时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的暂存方式，故本项目根据所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量和锅炉排污水量拟建一座废水暂存池，设置在 5#厂房南侧车间仓库位置外面，容积为 20m³，能够容纳本项目全厂设备运行时纯水制备废水（3.62m³/d）和锅炉排污水（0.98m³/d）至少 4 天的量。 （3）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厂址位于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处于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且目前市政污水管道已敷设至厂址附近道路，已满足通水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二十里河西侧（京广高铁线东、S224 省道西侧），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信环审〔2014〕87 号，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建成投运并通过环保验收。 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64249m²，二期预留用地 42217m²，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19867.91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现已运行。项目一期总规模为 5.0 万 m³/d，根据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2020-2022 年日均出水量为 0.59 万 m³/d，余量约 4.41 万 m³/d。本项目一期外排最大废水量约为 27.2m³/d，约
--	--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二期外排最大废水量约为 22.4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5%，全厂外排最大废水量约为 49.6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1%，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洋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1119-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自行监测。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裁刀、平车、冚车、平眼机、打扣机、数码印花机、电蒸汽锅炉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功率级约 65~90dB（A）。
--	--

表 4-12 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一期	3#车间	裁刀	4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45	244	5.7	35.6	10.5	32.2	11.6	45.8	46.0	45.8	46.0	连续	20	25	20	20	25.8	21.0	25.8	26.0	1
		平车	65	70		49	251	10.2	14.8	17.6	36.3	3.6	50.1	50.0	49.9	52.0	连续	20	25	20	20	30.1	25.0	29.9	32.0	1
		叉车	7	75		53	245	10.2	14.8	12.9	36.3	8.23	54.4	54.4	54.2	54.8	连续	20	25	20	20	34.4	29.4	34.2	34.8	1
		平眼机	5	75		54	243	10.2	14.8	8.7	36.3	12.5	54.4	54.7	54.2	54.4	连续	20	25	20	20	34.4	29.7	34.2	34.4	1
		打扣机	2	70		52	238	10.2	14.8	3.8	36.3	16.9	49.4	51.4	49.2	49.3	连续	20	25	20	20	29.4	26.4	29.2	29.3	1
	5#车间	裁刀	4	65		228	241	5.7	21.2	14.8	51.5	9.8	46.4	46.4	46.3	46.6	连续	20	25	20	20	26.4	21.4	26.3	26.6	1
		平车	64	70		22	216	10.2	14.8	17.6	36.3	3.6	50.1	50.0	49.9	52.0	连续	20	25	20	20	30.1	25.0	29.9	32.0	1
		叉车	6	75		28	212	10.2	14.8	12.9	36.3	8.23	54.4	54.4	54.2	54.8	连续	20	25	20	20	34.4	29.4	34.2	34.8	1
		平眼机	4	75		26	207	10.2	14.8	8.7	36.3	12.5	54.4	54.7	54.2	54.4	连续	20	25	20	20	34.4	29.7	34.2	34.4	1
		打扣机	3	70		30	203	10.2	14.8	3.8	36.3	16.9	49.4	51.4	49.2	49.3	连续	20	25	20	20	29.4	26.4	29.2	29.3	1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6#车间	数码印花机	3	75		220	219	1.2	35.5	17.5	37.9	6.17	55.8	55.9	55.8	56.5	连续	20	25	20	20	35.8	30.9	35.8	36.5	1
	裁刀	4	65		307	175	5.7	43.2	11.4	32.9	12.7	45.4	45.7	45.4	45.6	连续	20	25	20	20	25.4	20.7	25.4	25.6	1
	平车	64	70		04	179	10.2	37.6	17.5	17.1	37.6	49.7	49.8	49.8	52.2	连续	20	25	20	20	29.7	24.8	29.8	32.2	1
	吊车	6	75		99	177	10.2	37.6	13.4	17.1	37.6	54.7	54.9	54.8	55.3	连续	20	25	20	20	34.7	29.9	34.8	35.3	1
	平眼机	4	75		99	174	10.2	37.6	8.7	17.1	37.6	54.7	55.1	54.8	54.9	连续	20	25	20	20	34.7	30.1	34.8	34.9	1
	打扣机	2	70		96	170	10.2	37.6	3.3	17.1	37.6	49.7	52.2	49.8	49.8	连续	20	25	20	20	29.7	27.2	29.8	29.8	1
	裁刀	3	65		380	142	5.7	45.7	14.8	35.4	9.4	45.0	45.2	45.0	45.4	连续	20	25	20	20	25.0	20.2	25.0	25.4	1
	平车	64	70		77	148	10.2	37.6	17.5	17.1	3.3	49.7	49.8	49.8	52.2	连续	20	25	20	20	29.7	24.8	29.8	32.2	1
	吊车	6	75		372	143	10.2	37.6	13.4	17.1	7.7	54.7	54.9	54.8	55.3	连续	20	25	20	20	34.7	29.9	34.8	35.3	1
	平眼机	4	75		73	142	10.2	37.6	8.7	17.1	12.3	54.7	55.1	54.8	54.9	连续	20	25	20	20	34.7	30.1	34.8	34.9	1
打扣机	2	70		71	139	10.2	37.6	3.3	17.1	17.3	49.7	52.2	49.8	49.8	连续	20	25	20	20	29.7	27.2	29.8	29.8	1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锅炉房	锅炉	1	70		172	240	1.2	8.9	16.3	63.6	7.5	57.1	57.0	57.0	57.1	连续	20	25	20	20	37.1	32.0	37.0	37.1	1
二期建成后全厂	6#车间	数码印花机	2	75		301	176	1.2	63.7	15.1	10.2	9.8	56.0	56.1	56.3	56.3	连续	20	25	20	20	36.0	31.1	36.3	36.3	1
	8#车间	裁刀	3	65		88	163	5.7	69.2	23.8	18.7	11.9	43.1	43.2	43.3	43.5	连续	20	25	20	20	23.1	18.2	23.3	23.5	1
		平车	31	70		04	217	10.2	16.2	31.6	71.9	5.9	47.8	47.6	47.6	49.0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6	27.6	29.0	1
		叉车	16	75		09	221	10.2	16.2	25.3	71.9	12.2	52.8	52.7	52.6	53.0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3.0	1
		平眼机	1	75		19	215	10.2	16.2	21.5	71.9	16.1	52.8	52.7	52.6	52.8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2.8	1
		打扣机	2	70		32	215	10.2	16.2	16.8	71.9	20.7	47.8	47.8	47.6	47.7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8	27.6	27.7	1
	9#车间	裁刀	3	65	151	143	5.7	70.4	11.2	17.6	25.2	43.1	43.5	43.3	43.2	连续	20	25	20	20	23.1	18.5	23.3	23.2	1	
		平车	31	70	184	191	10.2	15	18.3	72.3	19.2	47.8	47.7	47.6	47.7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7	27.6	27.7	1	
		叉车	16	75	179	192	10.2	15	13.4	72.3	24.1	52.8	52.9	52.6	52.7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9	32.6	32.7	1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平眼机	1	75		71	195	10.2	15	7.6	72.3	28.5	52.8	53.5	52.6	52.6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8.5	32.6	32.6	1
		打扣机	6	70		65	199	10.2	15	3.1	72.3	34.2	47.8	51.5	47.6	47.6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6.5	27.6	27.6	1
	10#车间	裁刀	3	65		196	121	5.7	70.4	28.1	18.2	9.7	43.1	43.2	43.3	43.7	连续	20	25	20	20	23.1	18.2	23.3	23.7	1
		平车	31	70		55	103	10.2	14.3	32.3	74.1	5.8	47.8	47.6	47.6	49.1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6	27.6	29.1	1
		缶车	16	75		253	101	10.2	14.3	25.5	74.1	12.8	52.8	52.7	52.6	52.9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2.9	1
		平眼机	1	75		254	95	10.2	14.3	20.5	74.1	17.1	52.8	52.7	52.6	52.8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2.8	1
		打扣机	1	70		252	99	10.2	14.3	16.1	74.1	21.9	47.8	47.8	47.6	47.7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8	27.6	27.7	1
		11#车间	裁刀	3		65	291	68	5.7	69.2	23.8	18.7	11.9	43.1	43.2	43.3	43.5	连续	20	25	20	20	23.1	18.2	23.3	23.5
	平车		31	70		12	129	10.2	16.2	31.6	71.9	5.9	47.8	47.6	47.6	49.0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6	27.6	29.0	1
	缶车		16	75		19	128	10.2	16.2	25.3	71.9	12.2	52.8	52.7	52.6	53.0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3.0	1
	平眼机		1	75		329	123	10.2	16.2	21.5	71.9	16.1	52.8	52.7	52.6	52.8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7	32.6	32.8	1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2#车间		打扣机	1	70		34	121	10.2	16.2	16.8	71.9	20.7	47.8	47.8	47.6	47.7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8	27.6	27.7	1
		裁刀	3	65		354	38	5.7	70.4	11.2	17.6	25.2	43.1	43.5	43.3	43.2	连续	20	25	20	20	23.1	18.5	23.3	23.2	1
		平车	30	70		390	96	10.2	15	18.3	72.3	19.2	47.8	47.7	47.6	47.7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2.7	27.6	27.7	1
		吊车	15	75		82	101	10.2	15	13.4	72.3	24.1	52.8	52.9	52.6	52.7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7.9	32.6	32.7	1
		平眼机	1	75		75	100	10.2	15	7.6	72.3	28.5	52.8	53.5	52.6	52.6	连续	20	25	20	20	32.8	28.5	32.6	32.6	1
		打扣机	1	70		68	105	10.2	15	3.1	72.3	34.2	47.8	51.5	47.6	47.6	连续	20	25	20	20	27.8	26.5	27.6	27.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 114 度 6 分 57.678 秒，32 度 10 分 51.325 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风机 (一期有机废气处理 装置配套风机)	230	222	103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8
风机 (二期有机废气处理 装置配套风机)	306	189	10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8
风机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 集风机)	222	194	103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4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可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模型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类别	项目工程	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	一期	东厂界	60	41.54	达标
		南厂界	60	41.41	达标
		西厂界	60	43.29	达标
		北厂界	60	43.35	达标
	二期建成后全厂	东厂界	60	45.56	达标
		南厂界	60	43.24	达标
		西厂界	60	44.85	达标
		北厂界	60	44.92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 运营期间东、南、西、北侧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要

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	1 次/季，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废水性墨水桶、废活性炭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28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 28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875t/a，二期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750 人，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6.8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服装和印花服装拆除包装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纸箱及包装袋。一期工程产生量约为 3t/a，二期工程产生量约为 2t/a，二期建成后全厂产生量约为 5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边角料

服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则一期梭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0.72t/a，针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0.4016t/a，二期梭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0.6667t/a，针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0.3147t/a，二期建成后全厂梭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1.3867t/a，针织布边角料产生总量为 0.7163t/a。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次品 服装检验工序产生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2‰，一期产品量总重为 1124t/a，次品产生总量为 2.248t/a，二期产品量总重为 983.5t/a，次品产生总量为 1.967t/a，二期建成后产品量总重为 2107.5t/a，次品产生总量为 4.2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过滤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期和二期工程纯水制备所有的过滤材料约一年更换一次，二期建成后全厂由于纯水制备量增加，约每年更换两次过滤材料，每次更换量约为 0.75t，则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5t，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为减少机械设备的摩擦及保护机械，会人为的使用润滑剂使设备一直保持光滑状态，则项目生产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最大年用量估算，则一期工程废润滑油约为 0.5t/a，二期工程废润滑油约为 0.45t/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润滑油约为 0.9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废润滑油集中收集，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一期工程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6t/a，二期工程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润滑油桶总产生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桶属于
--	--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T，I。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采用密闭桶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压差表读数）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0.3g（有机物）/1g（活性炭）计，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2786t/a，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229t/a，活性炭消耗量为 0.7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9659t/a；二期工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244t/a，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952t/a，活性炭消耗量为 0.65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459t/a；综上，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118t/a。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应每 3 个月需要更换一次，主要成分为炭、非甲烷总烃，有害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类固废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水性墨水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水性墨水，该过程会有废墨水桶产生，油墨规格为 5kg/桶，一期水性墨水年使用量为 6.11t/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222 个/年，单个桶重为 0.5kg/个，则全年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611t/a。二期水性墨水年使用量为 5.35t/a，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1070 个/年，则全年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	--

0.535/a。全厂水性墨水年使用量为 11.46t/a，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2292 个/年，则全年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1.1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涂料桶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环评建议仍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在未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水性墨水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16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期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及成品包装	其他废物	292-009-07	3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边角料	裁剪	其他废物	292-009-07	梭织布：0.72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针织布：0.4016	
	次品	检验	其他废物	292-009-07	2.248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其他废物	900-999-99	0.75	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		57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期工程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及成品包装	其他废物	292-009-07	2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边角料	裁剪	其他废物	292-009-07	梭织布：0.6667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针织布：0.3147	
	次品	检验	其他废物	292-009-07	1.967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过滤材	纯水制备	其他	900-999-99	0.75	厂家直接回

料		废物			收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		49.875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及成品包装	其他废物	292-009-07	5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边角料	裁剪	其他废物	292-009-07	梭织布：1.3867 针织布：0.7136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次品	检验	其他废物	292-009-07	4.215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其他废物	900-999-99	1.5	厂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		106.875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工 期	序 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工程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65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3	废润滑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6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二期工程		油桶	物								
		4	废墨水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611	数码印花	固态	墨水	每天	/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845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4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4	废墨水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35	数码印花	固态	墨水	每天	/	
	全厂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811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T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9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1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6个月	T/I	
		4	废墨水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146	数码印花	固态	墨水	每天	/	

4.2 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紧挨 5#厂房南侧新建 1 座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A.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如地面进行硬化等；B.存于室内专用堆放场所，与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存储；C.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的标签。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危废。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

⑧危险废物在转移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3）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紧邻 5#厂房东侧 1F 厂房内新建 1 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防渗，暂存间外明显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悬挂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厂房东	20	密封容器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封容器

3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侧 厂 房 内		码放
4		废墨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容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置：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以下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环境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

	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暂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评价要求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项目主要设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做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固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过滤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技术要求，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墨水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本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墨水桶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一期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0.9659	50	0.0193
		废润滑油桶	0.06	50	0.0012
		废墨水桶	0.611	50	0.0122
	二期	润滑油	0.45	2500	0.0002
		废润滑油	0.4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0.8459	50	0.0169
		废润滑油桶	0.05	50	0.001
		废墨水桶	0.535	50	0.0107
	全厂	润滑油	0.95	2500	0.0004
		废润滑油	0.95	2500	0.0004
		废活性炭	1.8118	50	0.0362
		废润滑油桶	0.11	50	0.0022
		废墨水桶	1.146	50	0.0229

以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当 $Q < 1$ 时，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定为“Ⅰ”。则本项目境风险潜势为Ⅰ，属于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6.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原料使用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润滑油和水性墨水须定期进

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另外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防止渗漏液泄漏进入周边土壤。通过以上措施能基本控制事故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2）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1）企业原辅料使用的布料、油类等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生产过程中由于电气线路短路、设备漏电或静电产生火花而引起火灾。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损坏，可引发火灾。

3）建筑物布局不合理，生产、生活用火的火星或烟肉飞火等溅落在可燃物上，引燃可燃物，可造成火灾。

4）生产中的变配电装置、变压器、照明灯具、电缆、电线、用于生产工艺参数检测显示的电气控制装置、电气仪表、计算机及其他带电设备等均存在火灾危险性。

5）运输、装卸原料的车辆、机械设备进入库区时，不采取防火安全措施，排气管喷火或机械摩擦撞击产生火花，引着可燃物起火。

火灾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3）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环境风险的影响，评价提出相关防范和应急措施。风险管理

	措施如下：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全厂的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在各生产车间均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 ③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天然气管道阀门等的维护、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④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实行分区防渗；原辅料贮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定期维护，以免处理效果下降引起超标排放或渗漏；对易发生泄漏的包装桶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⑤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润滑油泄漏易造成环境污染，若遇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当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
--	--

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大量泄漏，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当泄漏情况严重，非本场力量所能控制时立即应向有关部门详细报告，同时立即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阻止泄露。事故发生后需对场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若受到污染，则应组织专家讨论后制定地下水污染处理方案。

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63%，二期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28%，二期建成后全厂环保投资 9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91%。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期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便道应硬化，应设置连续围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临时堆放的渣土，均应覆盖，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治措施或采用密闭式车辆，装载土料时应采用湿法作业，卸料时应采取洒水降尘，长时间不作业时应喷洒抑尘剂、覆盖防尘网或植草绿化	15
			燃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	3
		水环境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基础减振等	1
		一般固体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输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

	运营期		废物				
		大气环境	数码印花、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27m 高排气筒（DA002）	10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00m³）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8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设置一座 20m³ 废水暂存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	新建一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厂区设 3 个垃圾收集点，经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	6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水性墨水桶				
		地下水、土壤	/	对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5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原材料存放区的布置；在存放区设置警示标识；定期对仪器设备检查、维护	2		
		一期合计					63
		二期工程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便道应硬化，应设置连续围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临时堆放的渣土，均应覆盖，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治措施或采用密闭式车辆，装载土料时应采用湿法作业，卸料时应采取洒水降尘，长时间不作业时喷洒抑尘剂、覆盖防尘网或植草绿化。	10
					燃油机械设备产生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	2

				的废气			
			水环境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一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基础减振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输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2	
		运营期	大气环境	数码印花、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2）+27m 高排气筒（DA002）	6	
			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一期化粪池（100m³）	依托一期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设置一座 20m³ 废水暂存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一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	依托一期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生活垃圾	厂区设 4 个垃圾收集点，经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依托一期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水性墨水桶			
			地下水、土壤	/	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依托一期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原材料存放区的布置；在存放区设置警示标识；定期对仪器设备检查、维护	2	
		二期合计					28
		一期、二期环保投资总计					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数码印花 DA001 (一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数码印花 DA002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车辆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绿化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100m ³)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SS	设置一座 20m ³ 废水暂存池，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原料运输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质量检验	次品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定期更换，厂家直接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暂存危废间（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水性墨水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废气治理、危废间按照规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等。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使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建设单位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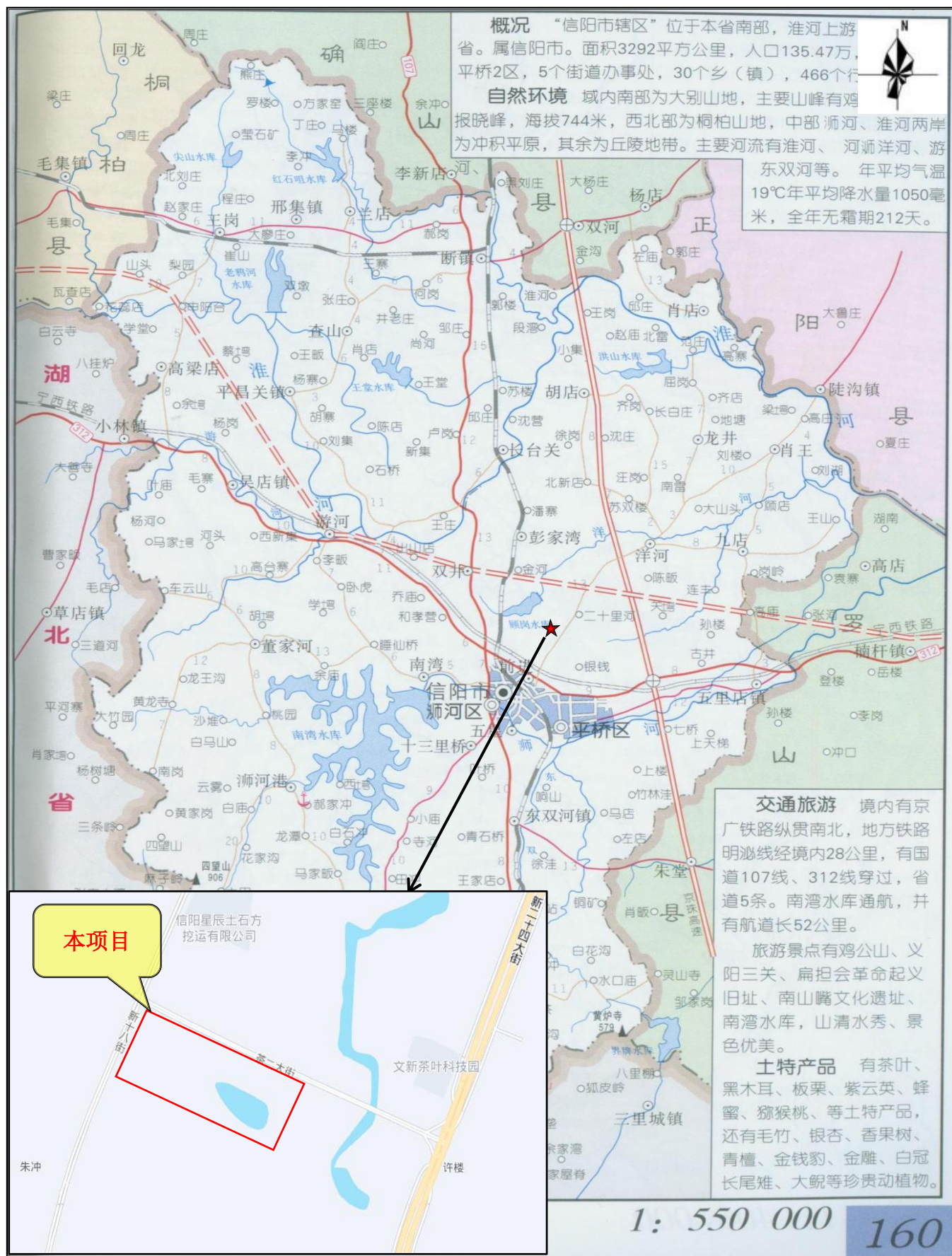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工期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期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1254t/a	/	0.1254t/a	+0.1254t/a
	废水	COD	/	/	/	2.3256t/a	/	2.3256t/a	+2.3256t/a
		NH ₃ -N	/	/	/	0.1938t/a	/	0.1938t/a	+0.1938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 料	/	/	/	3t/a	/	3t/a	+3t/a
		边角料	/	/	/	1.1216t/a	/	1.1216t/a	+1.1216t/a
		次品	/	/	/	2.248t/a	/	2.248t/a	+2.248t/a
		废过滤材 料	/	/	/	0.75t/a	/	0.75t/a	+0.75t/a
		生活垃圾	/	/	/	57t/a	/	57t/a	+57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0.9659t/a	/	0.9659t/a	+0.9659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润滑油	/	/	/	0.06t/a	/	0.06t/a	+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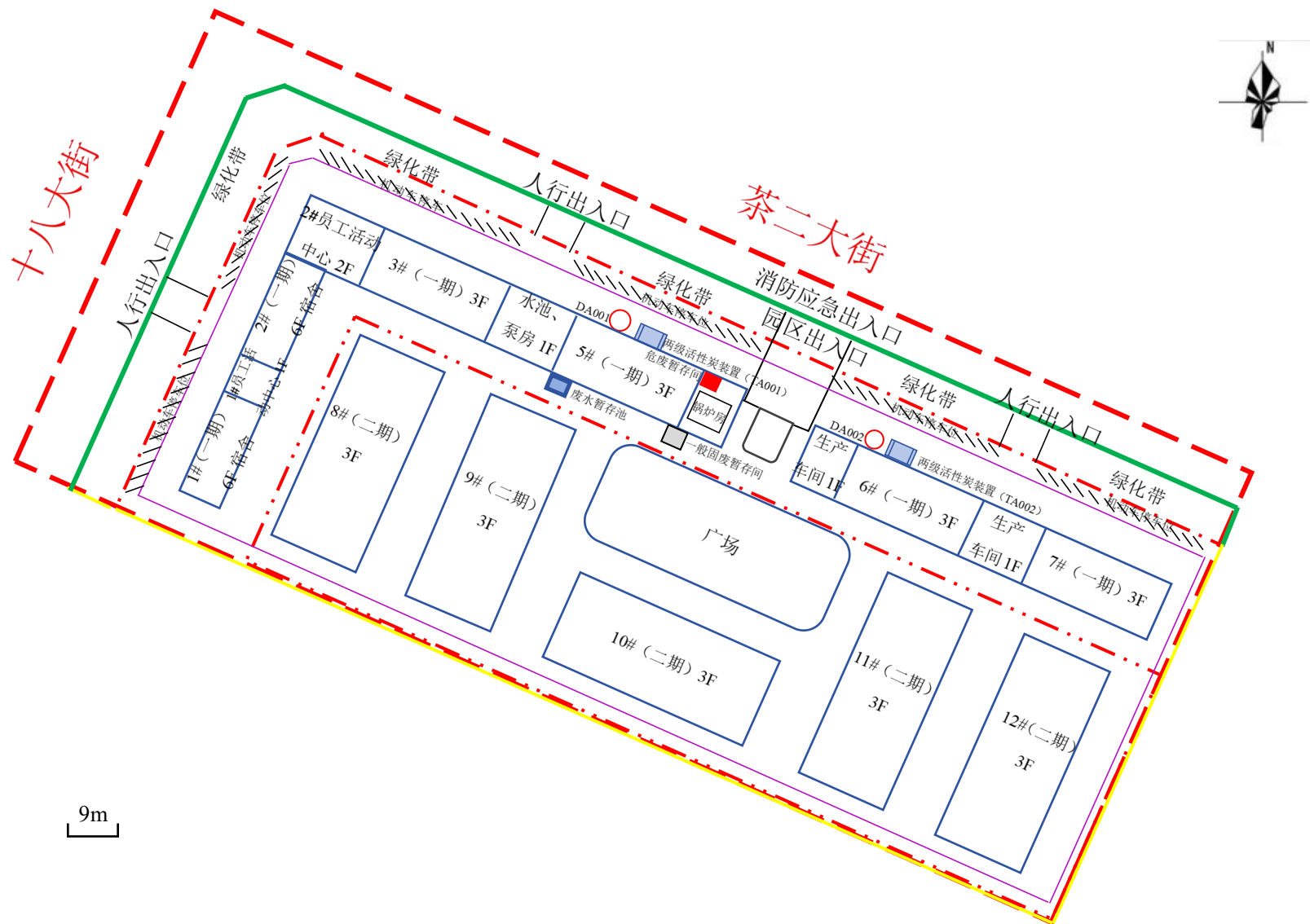
		桶							
		废水性墨水桶	/	/	/	0.611t/a	/	0.611t/a	+0.611t/a
二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98t/a	/	0.1098t/a	+0.1098t/a
	废水	COD	/	/	/	1.9152t/a	/	1.9152t/a	+1.9152t/a
		NH ₃ -N	/	/	/	0.1596t/a	/	0.1596t/a	+0.159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边角料	/	/	/	0.9814t/a	/	0.9814t/a	+0.9814t/a
		次品	/	/	/	1.967t/a	/	1.967t/a	+1.967t/a
		废过滤材料	/	/	/	0.75t/a	/	0.75t/a	+0.75t/a
		生活垃圾	/	/	/	49.875t/a	/	49.875t/a	49.8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459t/a	/	0.8459t/a	+0.8459t/a
		废润滑油	/	/	/	0.45t/a	/	0.45t/a	+0.4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水性墨水桶	/	/	/	0.535t/a	/	0.535t/a	+0.535t/a
全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52t/a	/	0.2352t/a	+0.2352t/a
	废水	COD	/	/	/	4.2408t/a	/	4.2408t/a	+4.2408t/a

		NH ₃ -N	/	/	/	0.3534t/a	/	0.3534t/a	+0.353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t/a	/	5t/a	+5t/a
		边角料	/	/	/	2.103t/a	/	2.103t/a	+2.103t/a
		次品	/	/	/	4.215t/a	/	4.215t/a	+4.215t/a
		废过滤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生活垃圾	/	/	/	106.875t/a	/	106.875t/a	+106.8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118t/a	/	1.8118t/a	+1.8118t/a
		废润滑油	/	/	/	0.95t/a	/	0.95t/a	+0.95t/a
		废润滑油桶	/	/	/	0.11t/a	/	0.11t/a	+0.11t/a
		废水性墨水桶	/	/	/	1.146t/a	/	1.146t/a	+1.1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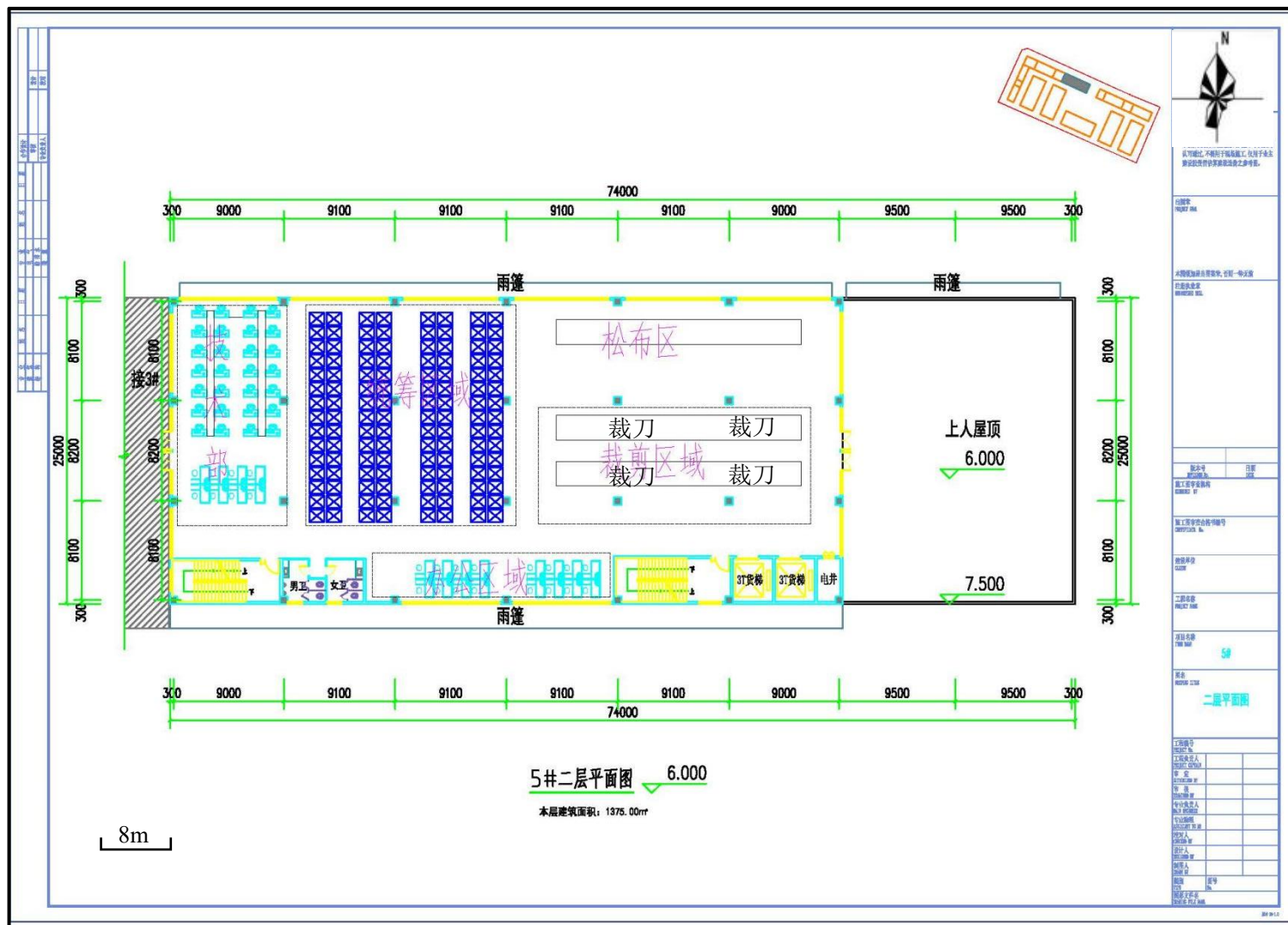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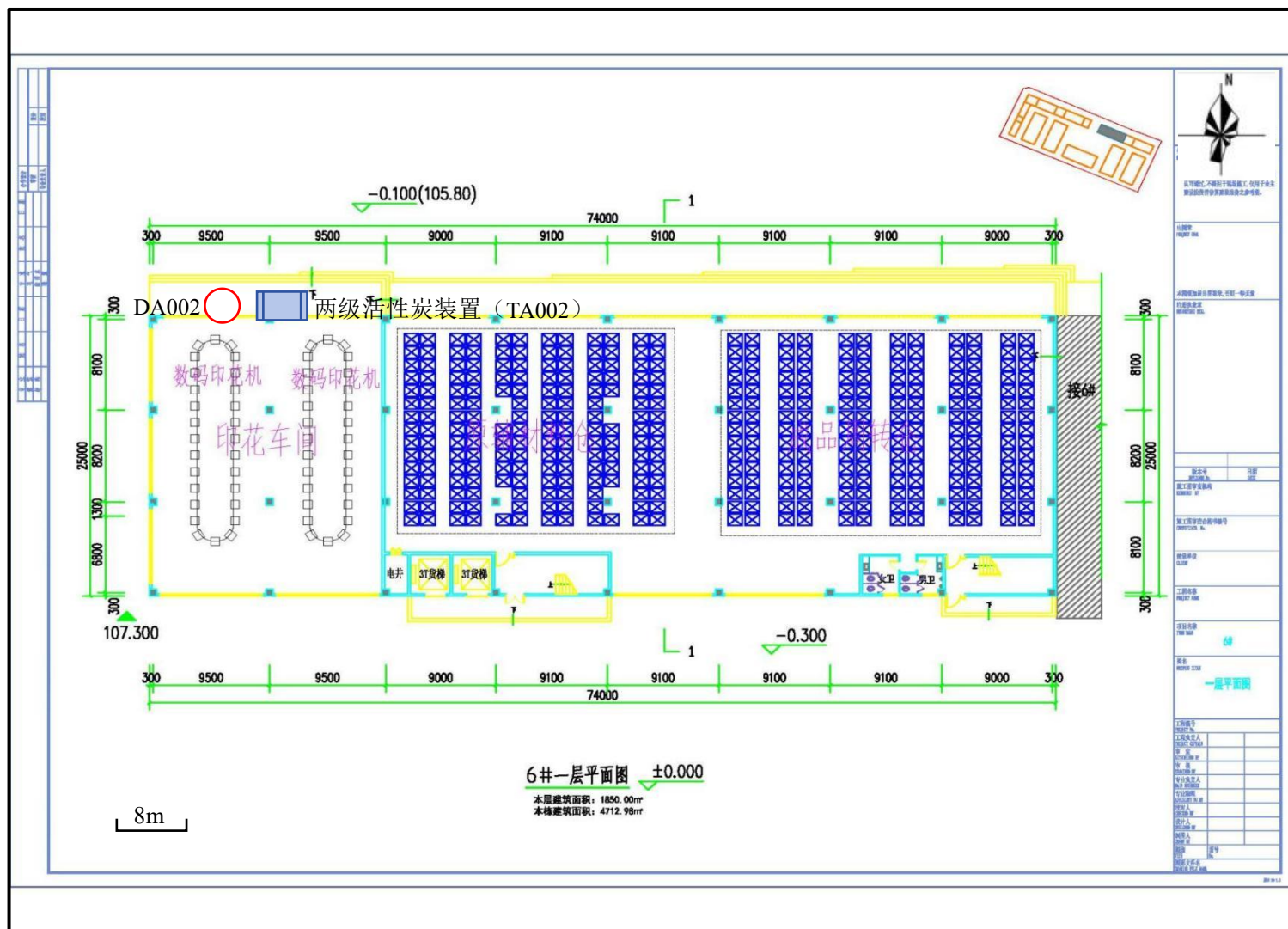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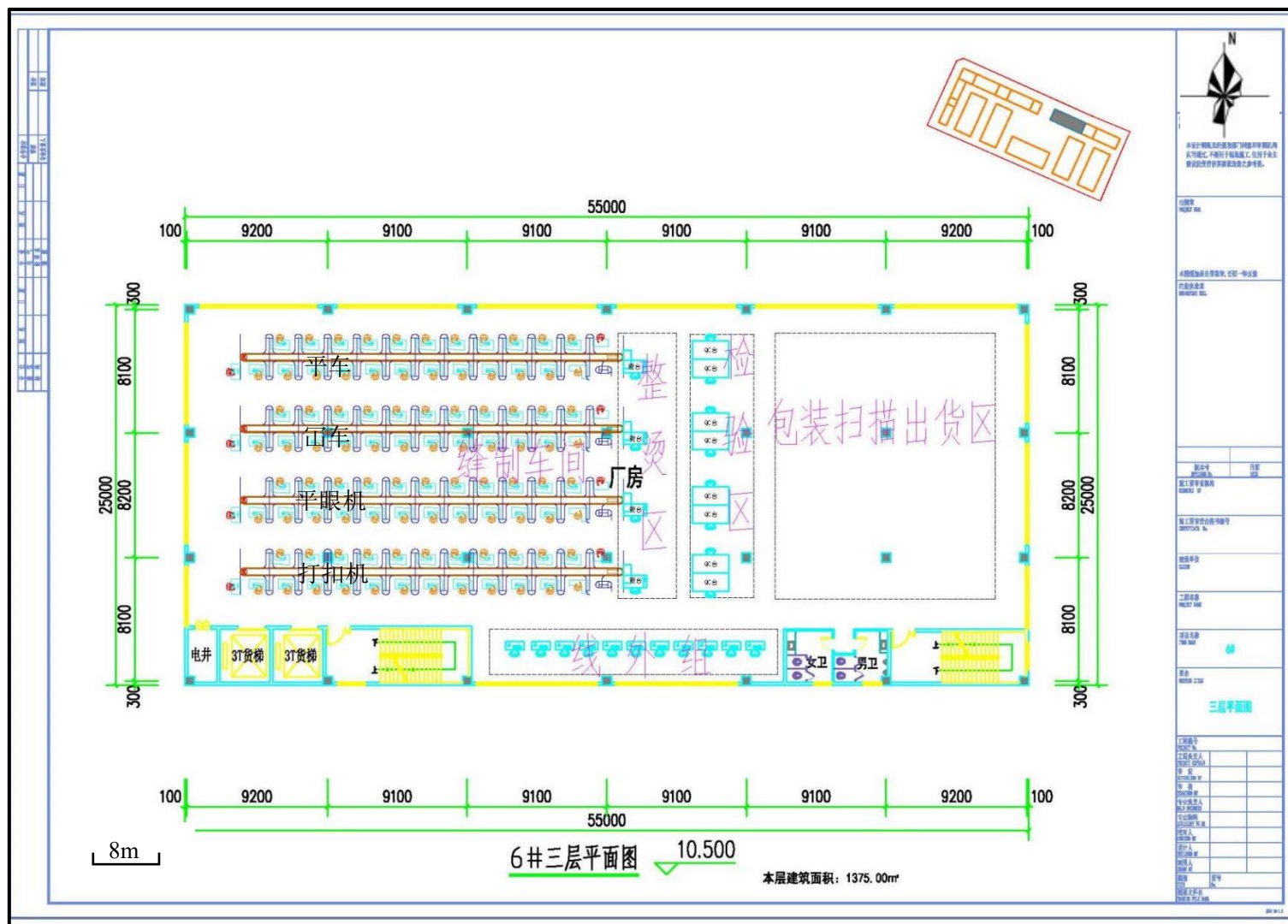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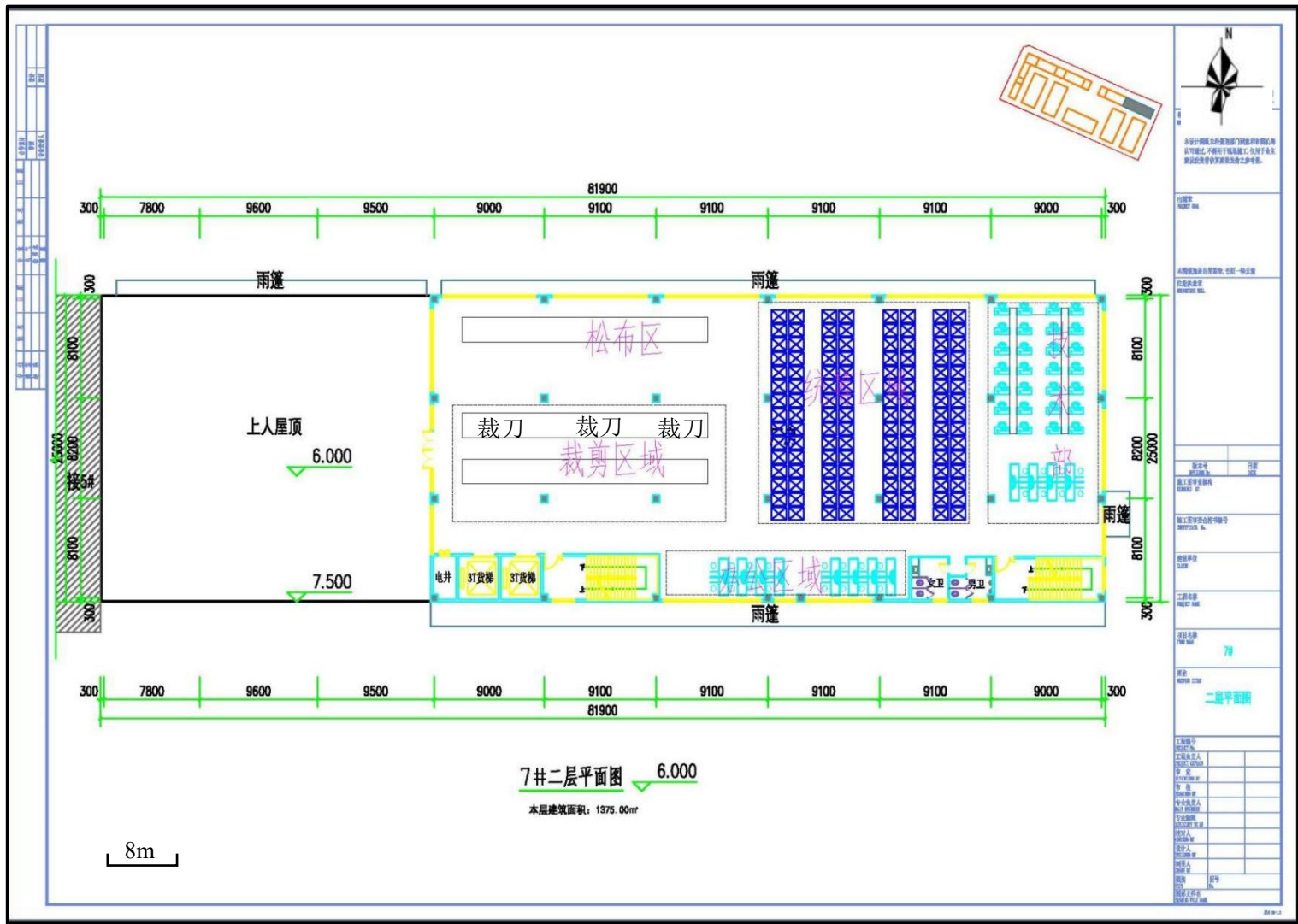
附图三（五） 5#二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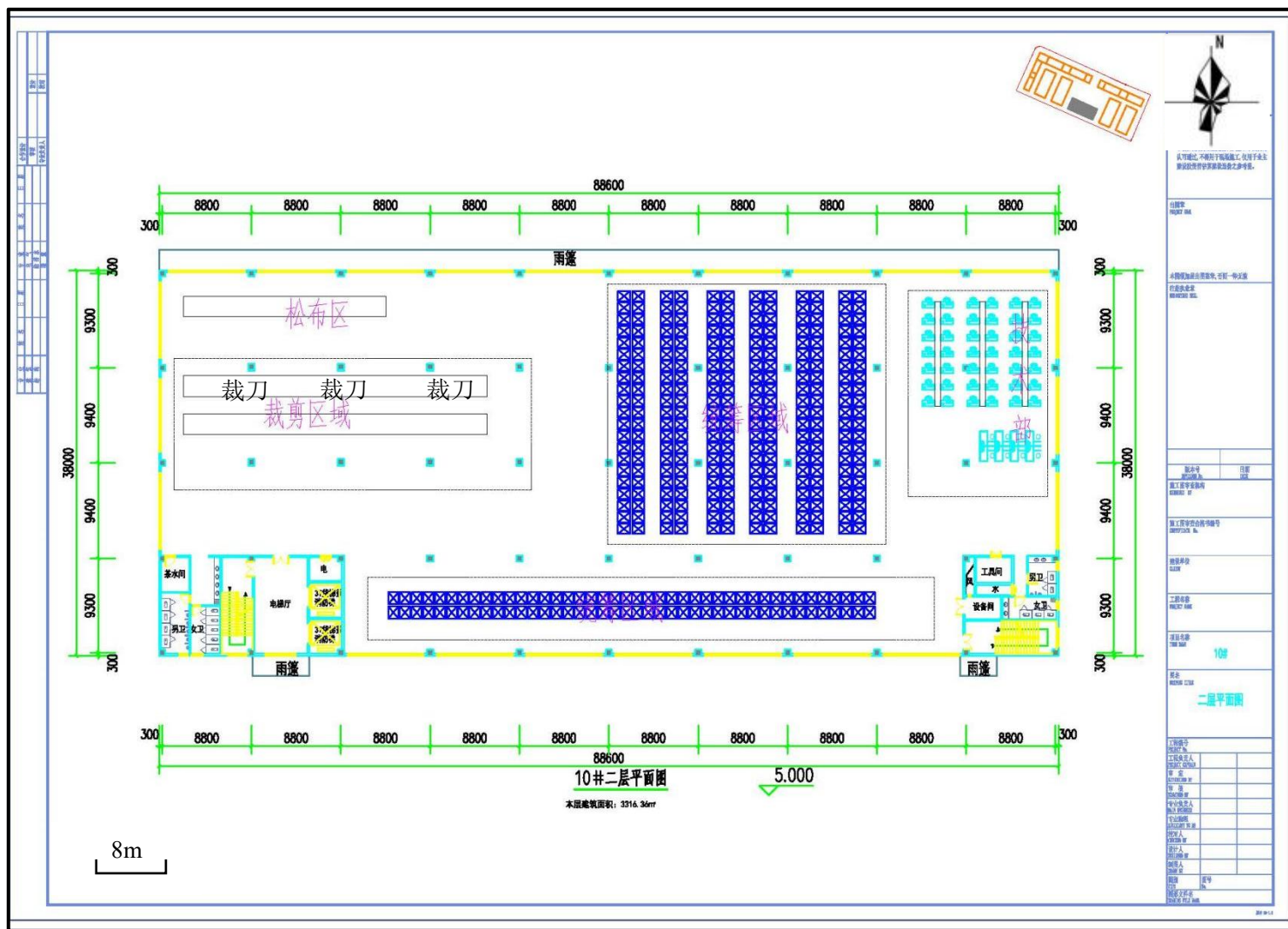
附图三（七） 6#一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九） 6#三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十一） 7# 2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二十） 10#二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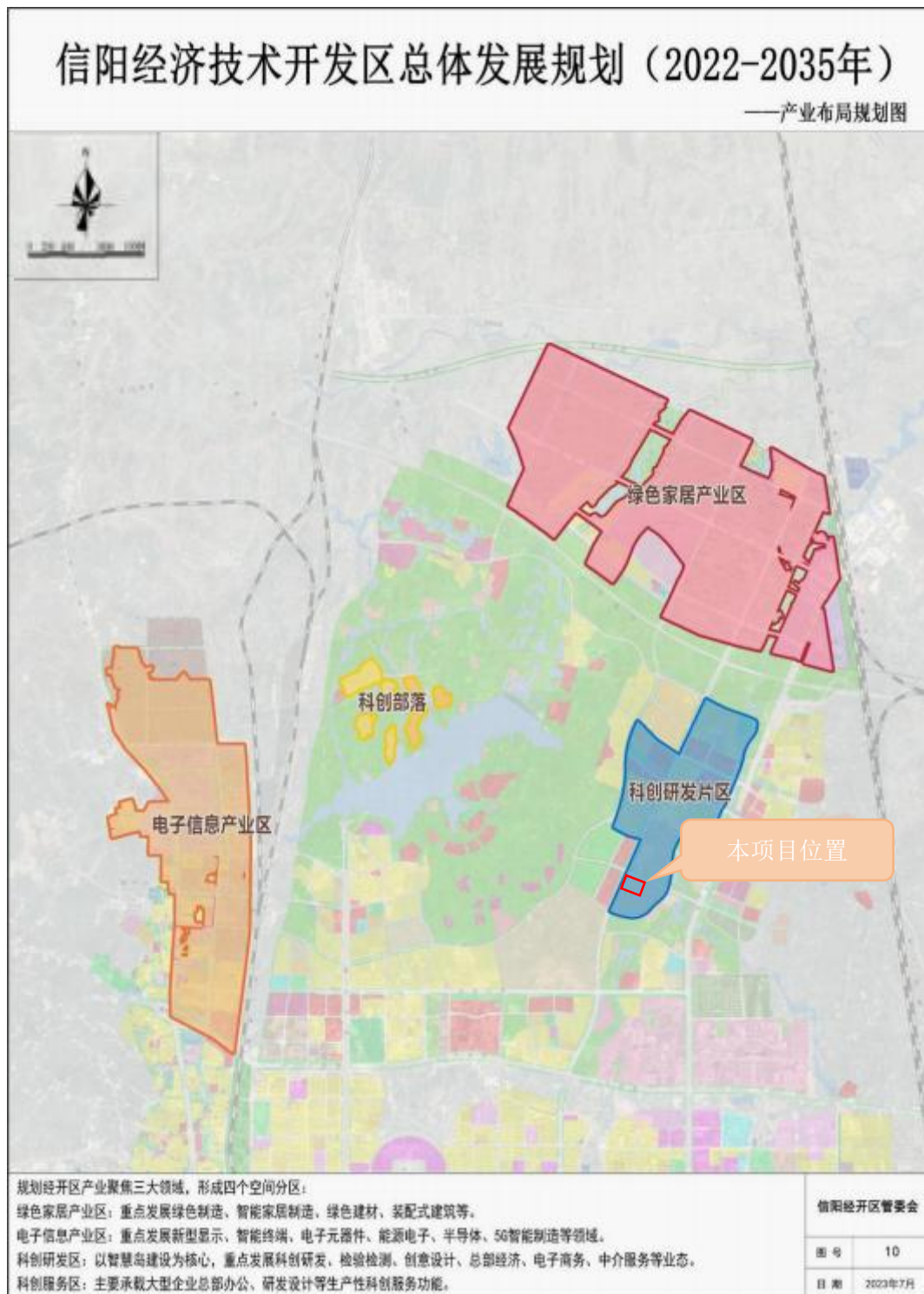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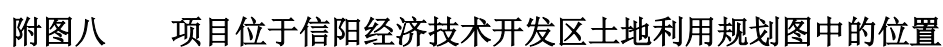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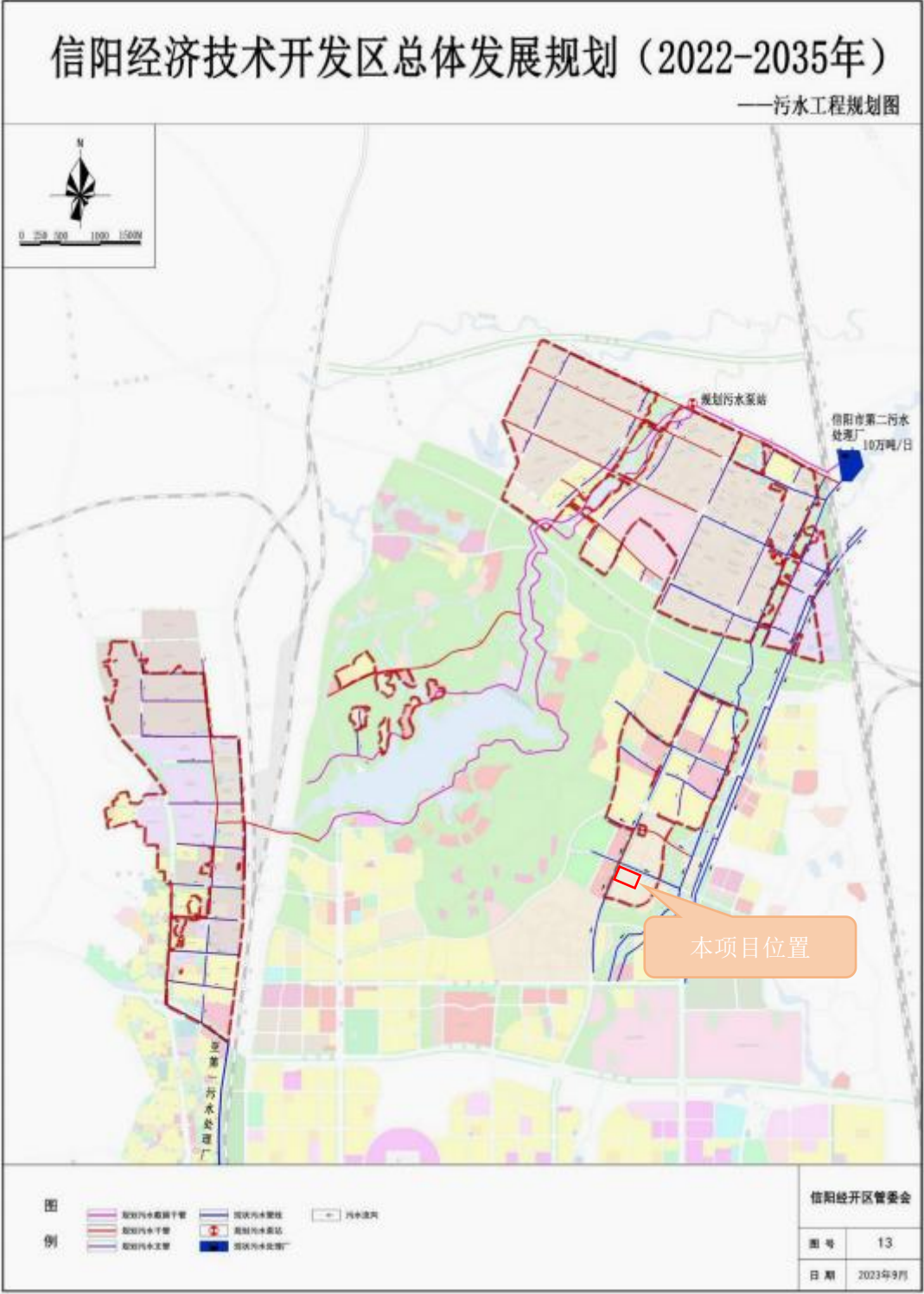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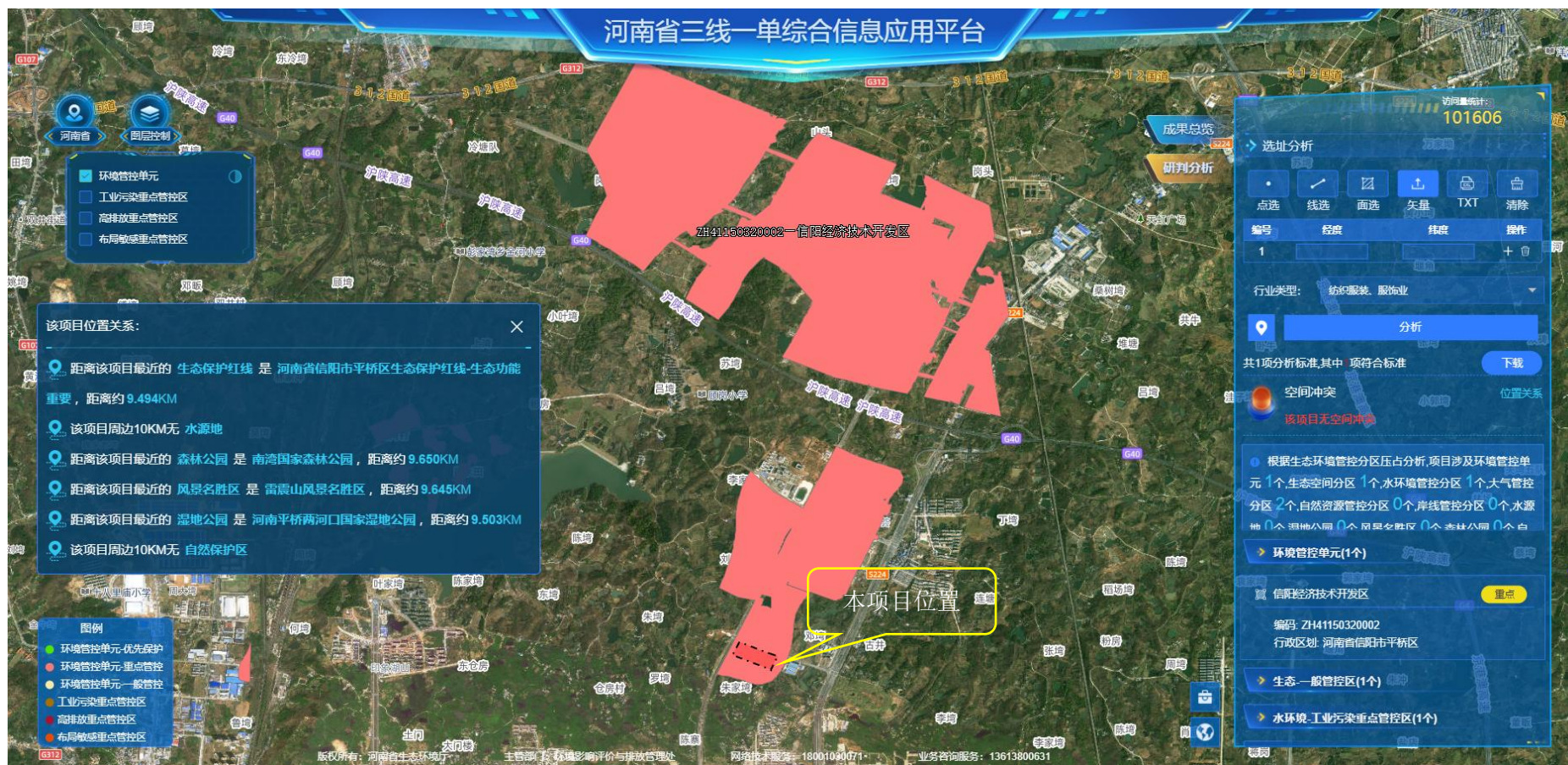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九 项目位于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厂区东侧（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十八大街）



厂区南侧（朱家湾）



厂区北侧（茶二大街）



厂址现状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现场踏勘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1557-04-01-137899

项 目 名 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

企业(法人)全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00MADJ4R1U5F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信阳市羊山新区信阳经开区新十八大街
与茶二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67074.5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0603.22平方米;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30322.42平方米, 1#宿舍5079.18平方米, 6层; 2#宿舍6268.13平方米, 6层; 3#厂房4841.17平方米, 3层; 5#厂房4712.98平方米, 3层; 6#厂房4712.98平方米, 3层; 7#厂房4707.98平方米, 3层; 二期建筑面积为50280.8平方米, 8#厂房10056.16平方米, 3层; 9#厂房10056.16平方米, 3层; 10#厂房10056.16平方米, 3层; 11#厂房10056.16平方米, 3层; 12#厂房10056.16平方米, 3层; 计划装20条吊挂流水线, 车缝到后整汇流智能化吊挂, 机台设备需约450台。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00万元

企业声明: 鼓励类,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 第二十条纺织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电子监管号：4115032024B000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豫（信）出让（2024）第 0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羊山新区新十四大街西侧；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66886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账号：0120111000025012000181。

受让人：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电商产业园一层 108

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138607115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26119179906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WG2024-701，宗地总面积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伍拾陆点零壹 平方米（小写

89356.0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陆万柒仟零柒拾肆点伍玖平方米(小写 67074.5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羊山新区新十八大街以东、茶二大街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6.707459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现状土地条件;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小写26226165.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元（小写391.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小写26226165.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柒拾壹 万元（小写 11771.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伍 元（小写 1755.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 134149.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00 不低于 1.10；

建筑限高不高于 40.00 不低于/；

建筑密度不高于/% 不低于 40.00%；

绿化率不高于 10.00% 不低于/%；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00%，即不超过 469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20122.0000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

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合同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6 月 13 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

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

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

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贰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出让人壹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本宗地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第 01 号工业“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信政土【2024】62 号）文件批准公开挂牌出让，该宗地土地总面积为 89356.01 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为 67074.59 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为 12508.69 平方米，代征绿地面积为 9772.73 平方米，代征道路及绿地的价格，按照 7 万元/亩由竞得者另行支付，计款 233.9550 万元。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之马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之马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J4R1U5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箱包制造；鞋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电商产业园一层10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羊山新区管委会、信阳经开区管委会 工业建设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评审会 会议纪要

〔2024〕2 号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羊山新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信阳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强，在招商大厦 1313 会议室主持召开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评审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新区、经开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了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方案、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500 套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调整方案。纪要如下：

一、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方案

会议听取了福建省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规划方案的汇报，该项目位于茶二大街与新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净用地面 67074.59 平方米（约 100.61 亩）。规划方案在地块中布置 2 栋 6 层的框架结构宿舍楼

（规划建筑高度为 1#21.80 米、2#21.80 米）、9 栋 3 层的框架结构多层厂房（规划建筑高度为 3#15.30 米、5#15.30 米、6#15.30 米、7#15.30 米、8#14.30 米、9#14.30 米、10#14.30 米、11#14.30 米、12#14.30 米）。项目主要出入口沿茶二大街设置，总建筑面积 81127.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1127.68 平方米，非生产性建筑面积为 11572.2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14.26%），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为 2694.78 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02%）；项目容积率 1.2，建筑密度 40.35%，绿地率 10.00%，机动车停车位 25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审查内容	规划指标	设计方案	建筑外观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推荐方案：采用现代风格，主体以白色横向线条为主，局部灰色点缀，整体时尚又素雅。
容积率	1.1-2.0	1.20	
建筑密度	≥40%	40.35%	
绿地率	≤10%	10.00%	
建筑高度	≤40 米	21.80 米	
停车泊位	符合《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机动车停车位 256 个	
建筑退让及日照	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道路及出入口	出入口在地块北侧及西侧		
给排水设施	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现状或规划排水管； 污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污水管。		
电力设施	在地块布置变电室，接市政 10KV 电缆。		
消防设施	市政道路按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源为城区市政给水管网。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用地方案及工程规划方案。同意将该项目列入“拿地即开工”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申报审批。会议要求：

1. 结合现状地形分析进行竖向设计，沿街道路、给排水应与周边市政布局充分衔接；
2. 按照消防要求合理设置厂区消防通道，明确办公用房、食堂等功能用房，避免出现“三合一”功能建筑；
3. 沿街门面房设计整体不够美观，建议调整为展示大厅（含局部商品销售）；
4. 沿街外立面的风格、色彩要跟周边地块建筑协调统一，采用马赛克易脱落，建议采用其他新型外立面材质；
5. 厂区公共功能设施配置齐全，注意与市政设施衔接，公共服务不要外溢；
6. 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补充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二、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500 套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调整方案

会议听取了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该地块规划方案的汇报，该项目位于信阳市国际家居产业小镇经北一路东侧、纬北二路北侧，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53.69 亩。规划调整方案：

1#楼原批准规划为 6 层办公楼，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3843.06 平方米。调整为 6 层研发设计楼，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6016.26 平方米。调整后建筑面积增加 2173.2 平方米。

2#楼原批准规划为 6 层成品仓库，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10601.94 平方米。调整为 6/-1 层商务综合楼，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9568.26 平方米（其中，地上 8039.98 平方米、地下约 1528.28 平方米）。调整后建筑面积减少 1033.68 平方米。

4#楼原批准规划为 1 层厂房，建筑高度 9.15 米，建筑面积 1522.5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045.06 平方米。调整为 2 层厂房，每层层高 8 米，建筑高度 16.15 米，建筑面积 3045.06 平方米，计容建筑总面积 6090.12 平方米。调整后建筑总高度增加 7 米，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3045.06 平方米。

8#楼原批准规划为 6 层成品仓库，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5861.40 平方米。调整为 6 层厂房，建筑高度 23.99 米，建筑面积 5604.18 平方米。调整后建筑面积减少 257.22 平方米。

原批准的工程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 51042 平方米，容积率 1.43，建筑密度 42.4%，绿地率 17.3%。调整后的工程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 53938.0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增加 2896.00 平方米，容积率 1.51，建筑密度 42.83%，绿地率 14.16%。调整后的 1#研发设计楼建筑面积小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2#商务综合楼占地面积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小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调整后的规划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如

下: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审查内容	规划指标	设计方案	建筑外观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推荐方案：采用现代简约风格，整体色调与已建建筑统一色系，相互协调，波浪造型汲取企业元素，增加建筑灵动感，体现标识性、独特性。
容积率	1.1-2.0	1.51	
建筑密度	≥35%	42.83%	
绿地率	≤20%	14.16%	
建筑高度	≤48 米	23.99 米	
停车泊位	符合《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机动车停车位 216 个	
建筑退让及日照	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道路及出入口	出入口在地块南侧、西侧		
给排水设施	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现状或规划排水管； 污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污水管。		
电力设施	在地块布置变电室，接市政 10KV 电缆。		
消防设施	厂区道路按不超过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源为城区市政给水管网。		

会议议定，同意河南省御檀香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红木家具 500 套项目用地及工程规划调整方案一。会议要求：

1. 新建建筑要与厂区已有建筑相衔接，外观协调、搭配合理；
2. 新建建筑立面材质及色彩选择要注重品质，质感；
3. 在外立面合适位置嵌入企业标识并与建筑整体风格融合；
4. 进一步完善文本细节内容。

与会人员：

羊山新区	张 强	邱业帅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 成	吴新中
	管友国	
新区科工局	鲍振东	
新区财政金融局	和本华	
新区应急局	曹 浩	
新区商务局	赵 婕	
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尚新星	
新区消防中心	彭顺利	
二十里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甘 超	
经开区计划财务部	徐 津	
经开区规划建设部	陈 俊	
经开区审批服务部	杨志海	
经开区绿色家居办	雪 岩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3 月 01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150 320002	信阳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	平桥区	家具小 镇、智慧 岛、科创 部落片 区： 1、 入驻项目 应符合园 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 的要求， 严格落实 负面清单 管理相关 要求。 2、新建、 改建、扩	家具小 镇、智慧 岛、科创 部落片 区： 1、 禁止使用 燃煤锅 炉。 2、 新改扩建 项目主 要污染物 排放应满 足总量控 制要求； 凡存在有 组织排放	家具小 镇、智慧 岛、科创 部落片 区： 1、 加快环境 风险监测 预警体系 建设，建 立行政 区、园 区、企业 上下联动 的应急响 应体系， 实行联防	家具小 镇、智慧 岛、科创 部落片 区： 1、 提高中水 回用率， 提高固体 废物的综 合利用 率，积极 探索固废 综合利用 途径，严 禁企业随 意弃置。

				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工艺尾气（包括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的企业都要采取相应有效地环保治理措施，使处理后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后方可排入环境。同时，要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尾气的无组织排放，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污染物浓度必须达标。 3、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实施区域VOCs总量控制。	联控。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150 3221032 0	信阳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	平桥区	入驻项目 应符合园 区规划或 规划环评 的要求。	1、开发区 内企业废 水必须实 现全收 集、全处 理。2、开 发区要配 备完善的 污水处理 厂、垃圾 集中处理 等设施。 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 要实现管 网全配 套，并安 装自动在 线监控装 置。3、污 水处理厂 排水必须 达到一级 A 排放标 准或地方 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 标准。	1、加快环 境风险监 测预警体 系建设， 建立行政 区、园 区、企业 上下联动 的应急响 应体系， 实行联防 联控。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5032310002	信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信阳市	平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建设燃气区域锅炉房，实现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YS41150 3232000 1		重点	信阳市	平桥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	/	/
-------------------------	--	----	-----	-----	---	---	---	---

				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	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	
--	--	--	--	---	---	--

				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	
--	--	--	--	--	---	--

						闭运输 “六个百 分之 百”，禁 止施工工 地现场搅 拌混凝 土、现场 配置砂 浆。4、关 停退出热 效率低 下、敞开 未封闭， 装备简易 落后、自 动化水平 低，布局 分散、规 模小、无 组织排放 突出，以 及无治理 设施或治 理设施工 艺落后的 工业炉 窑。5、区 内严格实 施重型柴 油车燃料 消耗量限 值标准， 不满足燃 料消耗量 标准限值 要求的新 车型禁止 驶入区内 道路。划 定的禁止 使用高排 放道路移 动机械区		
--	--	--	--	--	--	---	--	--

						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请示》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羊山新区实际，建议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空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三)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运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

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二)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三)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5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报告表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的报告表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信阳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